

中華民國

大事記

元年元月

第一冊

MG
K156.05
6.

凡例

- 一本編所載。爲中華民國開國以來之大事。仿紀事編年之例。按日編纂。
- 一本編注重中央政府。而於各省大事之可紀者。亦并加入。
- 一本編始自中華民國元年元月元日。以前之事。偶亦補入。
- 一本編按月一冊。
- 一本編材料。大半採自報章。間亦有報紙所未載者。倉猝出版。尙待修正。
- 一本編所載事實。未敢據爲確定。再版時隨時可以改正。
- 一本編或有遺漏。擬每年出補遺一冊。尙望讀者指其罅漏。
- 一本編不敢居近世史名。或爲修近世史者。供一參考之材料云爾。

凡
例

(編者述)



3 2169 6925 7

中華民國大事記

(吳門天笑生譯)

中華民國元年

元日

孫文就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任

孫大總統於是日由上海蒞南京。即於十時就大總統任。宣布誓詞曰。

傾覆滿洲專制政府。鞏固中華民國。圖謀民生幸福。國民之公意。文實遵之。以忠於國。爲衆服務。至專制政府既倒。國內無紊亂。民國卓立於於世界。爲列邦公認。斯時文當解臨時大總統之職。謹以此誓

於國民。中華民國元年元旦

又發布宣言書曰。

中華民國締造之始。而文以不才膺臨時大總統之任。夙夜戒懼。慮無以副國民之望。夫中國專制政治之毒。至二百餘年來而滋甚。一旦以國民之力。陪而去之。起事不過數旬。光復已十餘行省。自有歷史以來。成功未有若是之速也。國民以爲於內無統一之機關。於外無對待之主體。建設之事。刻不容

中華民國大事紀

緩。於是組織臨時政府之責相屬。自推功讓能之觀念。以言。文所不敢任也。自服務盡責之觀念。以言。則文所不敢辭也。是用。勉從國民之後。能盡掃專制之流毒。確定共和。普利民生。以達革命之宗旨。完國民之志願。端在今日。敢披瀝肝胆。為國民告。國家之本在於人民。合漢滿蒙回藏諸地為一國。如合漢滿蒙回藏諸族為一人。是曰。民族之統一。武漢首義。十數行省。先後獨立。所謂獨立者。對於滿清為脫離。對於各省為聯合。蒙古西藏。意亦同此。行動既一。決無歧趨。樞機成於中央。斯經緯周於四至。是曰。領土之統一。血鐘一鳴。義旗四起。擁甲帶戈之士。遍於十餘行省。雖編制或不一。號令或未齊。而目的所在。則無不同。由共同之目的。以為共同之行動。整齊畫一。夫豈其難。是曰。軍政之統一。國家幅員遼闊。各省自有其風氣所宜。前次清廷。強以中央集權之法行之。以遂其偽立憲之術。今者各省聯合。互謀自治。此後行政。期於中央政府與各省之關係。調劑得宜。大綱既挈。條目自舉。是曰。內治之統一。滿清時代。藉立憲之名。行歛財之實。雜捐苛細。民不聊生。此後國家經費。取給於民。必期合於理財學理。而尤在改良社會組織。使人民知有生之樂。是曰。財政之統一。以上數者。為政務之方針。持此進行。庶無大過。若夫革命主義。為吾儕所昌言。萬國所同喻。前此雖屢起屢墮。外人無不鑒其用心。八月以來。義旗颯發。諸友邦對之。抱平和之望。持中立之態。而報紙及輿論。尤每表其同情。鄰誼之篤。良

足深謝。臨時政府成立以後。當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以期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滿清時代辱國之舉措及排外之心理。務一洗而去之。持平和平主意。與我友邦益增親睦。使中國見重於國際社會。且將使世界漸趨於大同。循序以進。不爲倖獲。對外方針。實在於是。夫民國新建。外交內政。百緒繁生。文顧何人。而克勝此。然而臨時政府。革命時代之政府也。十餘年來。以至今日。從事於革命者。皆以誠摯純潔之精神。戰勝其所遇之艱難。即使後此之艱難。遠逾於前日。而吾人惟葆此革命之精神。一往無阻。必使中華民國之基礎。確立於大地。然後臨時政府之職務始盡。而吾人始可告無罪於國民也。今以與我國民初相見之日。披布腹心。惟我四萬萬之同胞鑒之。

改用陽歷

臨時大總統蒞任之日。適爲陽歷正月一日。卽由各省代表會議決。以舊歷十一月十三日。卽爲中華民國元年正月一日。布告全國。由各省代表會發電通知各省。其文曰。

今日議決改用陽歷。並以中華民國紀元。明日卽爲中華民國元年正月一日。臨時大總統卽於是日。到甯。發表臨時政府之組織。請卽公布。各省代表會代理參議院公叩。十二日。

清議和使唐紹怡電請撤銷議和代表清廷允之

初清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派唐紹儀爲全權議和使。至是又悔之。否認唐使所簽之字。謂所有議和事件。歸袁世凱直接辦理。

唐紹怡電清內閣文曰。

竊紹怡前准總理大臣咨開。委充議和代表等因。當即馳赴漢口。嗣因議和地方改在上海。復由漢乘輪赴滬。與各省民軍總代表伍廷芳。於十月二十八十一月初一。等日。兩次會議。迭將情形。電達總理大臣在案。查民軍宗旨。以改建共和政體爲目的。若我不認共和。即不允再行。開議。默察東南各省民情。主張共和。已成一往莫遏之勢。近因新製飛艇二艘。又值孫文來滬。挈帶巨資。并偕同泰西水陸兵官數十員。聲勢愈大。正議組織臨時政府。爲鞏固根本之計。且聞中國商借外款。皆爲孫文說止。各國以致阻抑不成。此次和議一敗。戰端再起。度支之竭蹶可虞。生民之塗炭愈甚。列強之分裂必乘。宗社之存亡莫卜。保知而不言上。何以對皇太后。下何以對國民乎。紹怡出都時。總理大臣以和平解決爲囑。故會議時。曾議召集國會。舉君主民主問題。付之公決。以爲轉圜之法。伍廷芳謂各省代表。在滬本不乏人。贊成共和。已居多數。何必再行召集。當時以東三省直魯豫及蒙回藏等處。尙未派員。似非大

公折之伍廷芳。仍未允認。現在停戰期限已足。再四思維。惟有籲請即日明降諭旨。命總理大臣頒布閣令。召集臨時國會。以君主民主付之公議。徵集意見。以定指歸。其漢陽漢口等處。所有兵隊。並請飭下總理大臣。傳令各軍統等。一律撤退。以示朝廷與民相見以誠之意。紹怡自當凜遵閣令。與伍廷芳開議國會公決日期。及民軍不得進攻條約。以期平和議結。早息戰爭。使皇上公天下之心。昭然其喻。則皇室必能優待。宗祀得以永存。所有紹怡到滬議和情形。暨請早開國會緣由。謹披瀝電陳。乞代表又電清內閣文曰。

紹怡已屢向民軍代表。及外交團磋商議和條件。民黨等抱定民主宗旨。百折不回。往商外交團。亦無辦法。至展限一節。業經允准。惟其宗旨仍持共和。毫無退步。各國調停一節。大有傍觀中立之勢。事關大局存亡。謹請內閣代表奏皇太后皇上。趕速決定政體。及一切善後辦法。以免決裂。

附錄舊歷十一月十一日（即陽歷十二月三十日）民國議和代表伍廷芳與清議和專使唐紹怡所議決之條件如下。

一由各區域選出代表。開國民議會。每一省作爲一區域。內外蒙古合爲一區域。前後藏合爲一區域。每區域可出代表三人。共投三票。若一區域所出代表不滿三人。仍可投三票。

二各區域代表。按照以下各法。通電召集。而開國會。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山西陝西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之代表。以民政府之名義召集之。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甘肅新疆山東河南之代表。以清政府之名義召集之。又此八區域之諮議局。應以民政府之名義。發電通知。蒙古西藏之代表。以民政府清政府兩造之名義。分頭召集。

三。若有四分之三區域之代表出席。即可開議。伍廷芳唐紹怡簽字。

電傳武漢有戰事。

是日電傳武漢開戰。繼得漢口無線電云。

駐紮漢陽之清軍統領。十一早晨。始奉到袁世凱電報。飭令退出漢陽一百里以外。惟未奉到展期停戰命令。以爲只退需兵。並不再行停戰。至於黎大元帥。亦俟至十一日下午三時。始接到上海電報。告以清軍退兵條件。是以兩軍均以爲。並不續行停戰。兩方均有誤會之處。惟駐漢英領事。於十一下午。力勸兩軍。切勿開仗。兩軍大隊。均從其言。但清軍中有少數之人。尙未知之。故於十二日早晨八時之後。施放大砲數響。民軍亦還擊數響。外間遂以爲再有戰事。其實現已安靜如常。

江蘇都督程德全病以莊蘊寬代理之。

蘊寬字思緘。常州人。卽日通電各省都督各軍總司令及本省各屬員。文曰。

准程都督文開。本都督舊病增劇。未能視事。經公推貴都督代理江蘇都督等因。寬自維棉薄。懼難勝任。一再固辭。復經孫大總統敦促。責以大義。未許諉卸。權於本日來寧任事。仍盼程都督尊恙速痊。早日回任。惟代理一日。卽負責一日。不敢稍懈。蚊負之譏。自知不免。尙望時賜箴規。用匡不逮。至禱。蘇代都督莊蘊寬叩。元日。

二日

大犒軍士

大總統諭以昨日元旦視事。軍民鼓舞歡忻。忠衛民國。總統念軍隊之勞苦。用頒犒項。湖北爲首義之師。發銀五萬元。江南四萬元。海軍一萬元。其餘各省。由軍都督酌發。以示慰勞軍人之意。他日民國大定。更當論功行賞。

令以陽歷十五號補祝新年

通電各軍政府曰

奉大總統命。頒行陽歷。以黃帝紀元四千六百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爲中華民國元年元旦。並定於陽

歷十五號補祝新年。希即公布一體遵行。

清太后出內帑黃金八萬兩以助軍需。

袁世凱面奏稱和議難成。即需兵費。請旨酌奪。清隆裕太后乃發出內帑黃金八萬兩。(時價約兌銀三百萬有奇)交內閣支用。

清灤州陸軍第四十混成協歸順民軍。

伍廷芳通告各省電云。

頃接灤州來電云。陸軍第四十混成協現駐灤州海洋鎮秦皇島等處。為主張共和政體。全體官軍。甚表同情。業已於初十日晚。電請清政府要求共和政體。已有電至貴處。至今未蒙電復。并請電達清政府及十省都督。敝軍參入民軍之列。請講和開戰一切速先示知。請參謀部派員趕速來申。以資輔助。外交內政等事。施從雲等侵叩印等。特此奉達。伍廷芳叩。

附錄灤軍要求共和之電稿

北京內閣總理大臣上海伍代表唐大臣天津順直諮議局均鑒。自武漢事起。各省響應。勢如奔濤。足見人心之所向。決非兵力之所能阻也。全國人民。望共和政體。甚於枯苗之望雨。誠以非共和。則難免

生民之塗炭。非共和。難免外人之干涉。非共和。難免日後之革命。想我公身為總理。全國人望所歸。決不能執一人之私見。負萬民之期望。況刻下停戰期迫。議和將歸無效。全國人民奔走呼號。不勝驚怖。直省尤甚。陸軍混成四十協。官長目兵等。駐紮直省。目睹實情。用敢冒死上陳。查前奏願之信條。內開軍人原有參議主權。刻下本軍全體主張共和。望祈我公速定大局。以弭慘禍。實為至急。臨發百拜。不勝惶悚之至。統領官蘇廣川。管帶官施從雲。王金銘。張建功。王石清。鄭金聲。馮御香。陳寶龍。徐廷榮。及下級官佐等全叩。

三日

選舉黎元洪為臨時副總統

元月三日上午十時二十分。開選舉副總統大會。計到監選二人。代表三十四人。來賓二十八人。監選人為劉君之潔。莊君蘊寬。先舉定正主席趙君士北。副主席潘君訓初。即由正主席起立。請各代表及來賓一律脫帽。以表敬禮。隨宣言中華民國成立之始。庶政待理。大總統雖已舉定孫公中山。而政治究屬過繁。以事實上論。宜舉副總統助理一切。前由參議院議決於今日選舉副總統。查有被選舉資格者。為黎君元洪。黃君與二人。請代表諸公留意。言至此。即將有被舉資格者之名單。黏貼壁上。次由

副主席挨次發給選舉票。每省一張。并將受票人名片取回。以作証據。當時各代表各自舉筆直書。既畢。由正主席起立。高唱江西代表投票。該代表卽至主席前。向監選人行禮。然後投票。再向監選人行禮。就坐原位。於是正主席又遞唱浙江湖北直隸奉天河南山西福建廣西廣東江蘇四川雲南安徽陝西山東等省。逐一投票畢。監選人啓箱檢視。選舉票十七張。均舉黎元洪君爲副總統。乃報告正主席。由正主席向各代表宣明姓氏大衆鼓掌。一律起身執帽歡呼副總統萬歲。中華民國萬歲。共和萬歲。并大奏軍樂始散會。

新內閣成立。

組織新內閣各部部长人員。已定陸軍部總長黃興。次長蔣作賓。海軍部總長黃鍾瑛。次長湯薌銘。司法部總長伍廷芳。次長呂志伊。財政部總長陳錦濤。次長王鴻熙。外交部總長王寵惠。次長魏宸組。內務部總長程德全。次長居正。教育部總長蔡元培。次長景耀月。實業部總長張謇。次長馬君武。交通部總長湯壽潛。次長于右任。

清軍退出漢陽。

據中西各報專電云。

北軍業已退出漢陽。携帶軍械。乘火車向北方退去。黎元洪允議於停戰期內。民軍不佔北軍退出之障地。

漢陽北軍襲攻民軍時。佔取武昌之某部。清政府聞之。當卽致電漢口。命北軍停戰。北軍卽遵命而行。現北軍互換守壘。以窺民軍之舉動。此數日中。情形又一變。大局若何。頗難預測。漢口各國領事團報。告列強公使。謂北軍已退出漢陽。向北方而去。

清政府宣言云。北軍退出漢陽。係戰畧上應爲之事。因民軍乘停戰期內。將北軍四面包圍。致北軍失去攻守之地位。清政府以民軍如此舉動。大悖停戰之信約。

又云。袁世凱實在之方針。無人能知之。據最確之信息云。袁世凱擬將北兵退出漢陽。集其兵力於北方各省。若民軍北伐。必用全力抵禦。

四日

孫大總統致電袁世凱。

孫大總統致袁世凱電云。

北京袁總理鑒。文前日抵滬。諸同志皆以組織臨時政府之責任相屬。問其理由。蓋以東南諸省。久缺統一之機關。行動非常困難。故以組織臨時政府爲生存之必要條件。文既審艱虞。義不容辭。祇得暫時担任。公方以旋轉乾坤自任。卽知億兆屬望。而目前之地位。尙不能不引嫌自避。故文雖暫時承乏。而虛位以待之心。終可大白於將來。望早定大計。以慰四萬萬人之渴望。孫文蒸。

袁世凱電覆云。

孫逸仙君鑒。蒸電悉。君主共和問題。現方付之國民公決。所決如何。無從預揣。臨時政府之說。未敢與聞。謬承獎誘。慚悚至不敢當。惟希諒鑒爲幸。凱鹽。

孫大總統再致電袁氏云。

袁慰亭君鑒。鹽電悉。文不忍南北戰爭。生靈塗炭。故於議和之舉。並不反對。雖民主君主不待再計。而君之苦心。自有人諒之。倘由君之力。不勞戰爭。達國民之志願。保民族之調和。清室亦得安樂。一舉數善。推功讓能。自是公論。文承各省推舉。誓詞具在。區區此心。天日鑑之。若以文爲有誘致之意。則悞會矣。孫文叩。

灤州民軍突起。

北京電云

北京各公使。因灤州兵變。極爲關心。昨日自北京開赴奉天之火車。駛至康山被阻。故今日火車公司售票至康山爲終站。

陽歷一千九百零一年。各國互立之條約。中有維持北京通海鐵道之款。若一旦被阻。列強應用兵力。使該段鐵道開通。

傳聞灤州兵叛後。該軍統帶官王某。卽致電北京各公使。不日北伐。請各國嚴守中立。該軍並力任保護外人之責。其實王某仍忠於清廷。因爲部下所迫。非出自本意云。或謂王某於兵變後。卽逃至蓋平。叛變之數。約自七百至四千人。

五日

孫大總統發布對外宣言書

孫大總統發布西文對外宣言書。以民國成立。布告列國。譯文如下。

溯自滿洲入主。據無上之威權。施非理之抑勒。裁制民權。抗違公意。我中華民國之智識上道德上生計上種種之進步。坐是遲緩不前。識者謂非實行革命。不足以蕩滌舊污。振作新機。今幸義旗軒舉。大

局垂定。我中華民國全體用敢以推倒滿清專制政府。建設共和國。布告於我諸友邦。

易君主政體以共和。此非吾人徒逞一朝之憤也。天賦自由。縈想已夙。祈悠久之幸福。掃前途之障礙。懷此微忱。久而莫達。今日之事。蓋自然發生之結果。亦即吾民國公意所由正式發表者也。

蓋吾中華民族和平守法。根於天性。非出於自衛之不得已。決不肯輕啓戰爭。故自滿清盜竊中夏。於今二百六十有八年。其間虐政。罄竹難書。吾民族惟有隱忍受之。以倒懸之待解。求自由而企進步。亦嘗爲改革之要求。而終勉求所以和平解決之道。初不欲見流血之慘也。屢起屢蹶。卒難達吾人之目的。至於今日。實已忍無能忍。吾人鑒於天賦人權之萬難放棄。神聖義務之不容不盡。是用跡之武力。冀脫吾人及世世子孫於萬重羈軛。蓋吾人之匍匐呻吟於此萬重羈軛之下者。匪伊朝夕。今日之日。始於吾古國歷史中。展光明燦爛之一頁。自由幸福照耀寰宇。不可謂非千載難得之盛會也。

滿清政府之政策。質言之。一嫉視異種。私自便百折不變之虐政而已。吾人受之既久。迫而出於革命。亦固其所。所爲摧陷舊制。建立新國。誠有所不得不然。謹爲世界諸自由民族。縷晰陳之。

當滿清未竊神器之先。諸夏文明之邦。實許世界各國。以交通往來。及宣布教旨之自由。馬關之著述。大秦景教碑之紀載。斑斑可考也。有明失政。滿夷入主。本其狹隘之心胸。自私之僻見。設爲種種政令。

固閉自封。不令中土文明與世界各邦相接觸。遂使神明之裔。日趨僅野。天賦知能。艱於發展。愚民自錮。此不獨人道之廢障。抑亦文明各國之公敵。豈非罪大惡極。萬死莫贖者歟。

不特此也。滿清政府。欲使多數漢人。永遠屈伏於其專制之下。而彼得以擁有財富。封殖蕃育於其間。路不恤賊害吾民。以圖自利。宗支近系。時擁特權。多數平民。聽其支配。且卽民風習尚。滿漢之間。亦必嚴至峻之障。用示區別。逆施倒行。以迄於今。又復徵苛細不法之賦稅。任意取求。迹鄰擄劫。商埠而外。不許鄰國以通商。常稅不足。更斂釐金以取益。阻國內商務之發展。妨殖產工業之繁興。嗚呼。中土繁庶之邦。誰令天然富源。遲遲不發。則滿洲政府不知獎護實業之過也。

至於用人行政。更無大公不易之常規。嚴刑峻制。慘無人理。任法吏之妄爲。絲毫不加限制。人命呼吸。懸於法官之意旨。不問其有罪無罪也。不依法律正當之行爲。侵犯吾人神聖之權利。賣官鬻爵。政以賄成。凡此種種。更僕難數。任官授職。不問其才能之何若。而問其權勢之有無。以此當政事之大任。幾何其不誤國哉。

近年以還。人民不勝專制之苦。亦時有改革政治之要求。滿政府堅執錮見。一再不許。卽萬不得已。而暫允所請。亦僅爲違心之舉。初非有令出必行之意。朝頒詔旨。夕卽背之。玩弄吾民。已非一次。其於本

國光榮。視同秦越。未嘗有絲毫爲國盡力之意。是以歷年種種之撓敗。不足激其羞恥之心。坐令吾國吾民。遭世界之輕視。而彼殆無動於中焉。

吾人今欲湔除上述種種之罪惡。俾吾中華民國。得世界各邦敦平等之睦誼。故不恤捐棄生命。以與是惡政府戰。而別建一良好者以代之。猶恐世界各邦。或昧於吾民睦鄰之真旨。故將下列各條。披瀝陳於各邦之前。我各邦其垂鑒之。

一、凡革命以前。所有滿政府與各國締結之條約。民國均認爲有效。至於條約期滿而止。其締結於革命起事以後者則否。

二、革命以前滿政府所借之外債及所承認之賠款。民國亦承認償還之責。不變更其條件。其在革命軍興以後者則否。其前經訂借事後過付者亦否認。

三、凡革命以前滿政府所讓與各國國家或各個人種種之權利。民國政府亦照舊尊重之。其在革命軍興以後者則否。

四、凡各國人民之生命財產。在共和政府法權所及之域內。民國當一律尊重而保護之。

五、吾人當盡心竭力。定爲一定不易之宗旨。期建吾國家於堅定永久基礎之上。務求適合於國力。

之發展

六、吾人必求所以增長國民之程度。保持其秩序。當立法之際。一以國民多數幸福爲標準。

七、凡滿人安居樂業於民國法權之內者。民國當一視同仁。予以保護。

八、吾人當更張法律。改訂民刑商法及探礦規則。改良財政。蠲除工商各業種種之限制。并許國人以信教之自由。

抑吾人更有進者。民國與世界各國政府人民之交際。此後必益求輯睦。深望各國既表同意於先。更篤友誼於後。提携親愛。視前有加。當民國改建一切未備之時。務守鎮靜之態。以俟其成。且協助吾人俾種種大計。終得底定。蓋此改建之大業。固諸友邦當日所勸告吾民。而滿政府未之能用者也。

吾中華民國全體。今布此和平善意之宣言書於世界。更深望吾國得列入公法所認國家團體之內。不徒享有種種之利益與特權。亦且與各國交相提挈。勉進世界文明於無窮。蓋當世最高最大之任務。實無過於此。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孫文簽名

收回津浦南段鐵路

津浦南段鐵路。派馮學基華國祥暫行管理。代理蘇都督莊蘊寬通告各省曰。

津浦鐵路南段路線。悉在民軍境內。虜廷無權過問。自應收回管理。原案借款造路。劃分二事。合同內載。工程管理權歸中國。無藉口中立餘地。已派員前往接收矣。謹聞。

又馮學秦華國祥電云。

本日已奉莊都督劄委到局。接收津浦南局。上海交通大清浙江銀行。裕甯錢局均有存款。請飭知以後。敝局提款。須憑民國新關防。前清總辦不得擅提。秦等現須布置一切。餘函陳。知關廩念。特聞。馮學秦華國祥叩微。

又清江路局長電云。

清江鐵路局。現奉江北軍政分府照會。移交清江交通局收管。全路物產。均已點交清楚。所有路事。敝處不再過問。清江路局長吳鼎元會辦李宗璣。

伊犁宣告獨立。

伊犁確於舊歷十一月十七日。宣告獨立。舉廣福爲大都督。聞此次事起。殺戮滿人多。清將軍志銳亦死。眷屬被戕者五人。王寵惠辭外交總長不允。

方民軍初起之時。種種外交。均由伍廷芳溫宗堯辦理。茲民國臨時政府成立。寵惠以資淺望輕辭。大總統慰留之。茲錄王寵惠辭電云。

南京孫大總統鑒。頃奉尊電。以惠承乏外交總長。無任慚悚。惠學識疏陋。且未嘗周旋於外交界。當民國艱難締造之時。對外交涉。關係甚大。非於外交富有經驗之人。不能勝任。淺識如惠。即使一時爲服務觀念所迫。勉強擔任。亦恐力不稱職。貽誤邦交。謹瀝陳固辭。尙祈鑒諒。此次民軍初起。伍溫向公擔任外交。使全國民軍。對外交涉。得所倚託。而外國輿論。亦極表贊成。此時外交總長。舍兩公外。實難其人。尊意以伍公方駐滬全權辦理議和事件。溫公參贊其間。一時難以兼任。他項繁劇之職。措置本極周匝。惟惠自願實不能當斯重任。請別擇賢者。以重邦交而維大局。不僅惠一人之幸。民國外交之幸也。王寵惠微。

六日

得端方被殺於資州之信。

據蜀中報告云。

武昌起義。久有密約。當端方奉清諭帶鄂軍勦四川時。各軍士悉有死方於途之心。以行轅未駐標兵

前後開行。未能驟集也。及抵重慶。正欲舉大事。而內部組織未完全。慮有不測。或致生靈塗炭。或以是勸其少待。方頗自疑懼。命人檢查郵局信函。凡語涉川鄂大事。止不發交。以是武昌八月十九日之事。遂不接於軍士耳目。會上下交迫。方不得已。起程赴省。沿途逗留。有以武昌之情。密輸軍士者。至資州。又聞重慶獨立。成都亦將宣告獨立。各軍士相與談議。咸謂時不可失。此時不殺方。不特不足以信川人。更不足以報鄂軍政府。遂議殺方之法。議定。衆皆畫押。脫去肩章。剪去辮髮。以明一志。獨某標統不肯。欲與方逃生。然無如衆議何也。十月初七日。軍士借要餉爲名。直入方坐帳。先一日。方之幕僚劉客已盡逃。獨方與其弟二人在帳中。方見軍士怒目直立。駭然曰。軍士意何爲。曰。發餉。曰。已預備十萬金。由自流井鹽釐解來。不日可到。曰。不足。曰。二十萬可乎。曰。猶不足。請至天上宮。與衆謀之。天上宮者。行營所在也。方欲命與衆曰。今非往昔比。遂擁方與其弟偕行。至天上宮。當門有木長筴一方。坐。其弟亦坐。神色沮喪。泣謂軍士曰。吾本漢人陶姓。投旗才四世。今願還漢。何如。衆曰。晚矣。方又曰。吾治軍。始湖南而兩江。而直隸。待汝弟兄不薄。今之入川。尤特加厚。衆曰。誠然。然此私恩耳。今日之事。乃國仇。不得顧私恩。三十二標軍士。荊州人。廬保清。素驍健。揮刀直劈其頸。斷其半。遂仆。更截之。其弟驟欲奔。任永森拔指揮刀。自後擊之。應手頭落。是日也。軍中歡呼雷動。而資城人民安堵如恒。

又蜀軍都督宣示端方罪狀云。

照得龔慶入主中國二百餘年。此次鄂省起義。克復名城。七戰七勝。薊會喪魄。於是而湘粵皖贛閩浙。桂吳燕秦汴晉雲貴各省。先後恢復。本軍政府亦宣布成立。不及三月。而漢族光復舊物。實鄂軍首義。爲之先倡。足見其軍人教育之高。毅力之富。凡我國民。所當欽敬。此次端方來蜀。本奉虜廷勦川之命。七月十五日之事。雖趙爾豐之淫威殘殺。其實皆端激端方連章參劾所激。吾川人只知仇趙。而端方亦天奪之魄。逗遛不進。致二惡未聚。毒螫未加。當本都督圖謀起義之時。鄂軍已有秘密聯絡之意。往以事機未熟。鈕守朱道之羽翼未剪。恐致激生變故。擾害商民。及鄂軍西上。吾黨人自萬縣歸者。始袖鄂軍介紹書以來。本都督亟謀聯合。專人遞書。冀以剪除端方。而杜吾川後患。此書方達於資州。而端方之首即應時而膏斧鑕。鄂軍之明於大義。造福吾川。不特本都督苦志光復之心。所當欽佩。亦吾蜀同胞父老子弟所共當歡迎者也。今者鄂軍東歸。本軍政府極表歡忱。竊恐吾民或不曉始末。妄自驚疑。合即愷切曉諭。仰軍民人等一體安堵。如故。勿得驚疑。

七日

陸軍部限制各省濫招新軍

陸軍部通電各省曰。

查現時已光復各省。招兵多無限制。餉械缺乏。甚非持久之道。本部職掌全國軍政。有統籌全局之任。亟應確定限制。爲此通電。請貴都督嚴飭所屬各軍。就現有軍隊。精加訓練。不得再招新兵。仍將所有軍隊官兵姓名開具簡明履歷及軍裝器械。配置各項。火速造具確實清冊報部。以憑核奪爲禱。印文

隨發。陸軍部。陽

頒定陸軍服制。

孫大總統將陸軍軍服圖樣。繪成圖說。業經頒發各省都督。所頒軍衣及軍帽圖樣。無分階級。均以黃色製造。祇在肩章領章袖口按照階級。並分五色而定。其大將校之肩章。係用全金地。中星三粒。中將校肩章。亦係金地。中星二粒。少將校肩章。亦係金地。中星一粒。大領之肩章。係用紅色呢地。上有金線二條。中星三粒。中領肩章。亦用紅呢。上用二金線。中星二粒。少領肩章紅呢地。亦用二金線。中星一粒。大尉肩章。係用紅地。一金線。中星三粒。中尉肩章亦用紅地。一金線。中星二粒。少尉肩章。亦係紅地。一金線。中星一粒。又紅地。一金線。無星。一等目兵之袖章。係用紅線三條。其二條寬半生的。一條寬三生的。二等目兵之袖章。係用紅線二條。一條寬半生的。一條寬三生的。一等兵袖章。係用紅線二條。均寬

半生的。二係兵之袖章。係用紅線一條。寬半生的。軍帽不分階級。上下一律。惟帽星係用銅質金色。軍官佐之帽。係用紅色燈草線邊。置兵無領章。（即頸項中之白便領也。）祇在喉中分爲五色。步兵領章紅色。工兵領章藍色。砲兵領章黃色。輜重兵領章綠色。馬兵領章紫色。憲兵領章黑色。衛生隊領章白色。將校外套均用黃色呢。短服亦用黃色呢。將校之靴。係用黑皮長統。兵士之鞋。則用黃色皮鞋。各兵士之撈腿布。均用土黃色布。（一將校由肩章分別階級。兵士不肩帶章。一兵種由領章上分別。一軍帽式樣同。但將校帽上有燈草線邊。兵士則無。一兵士階級。由袖章上分別。一兵士袖章。統用紅色呢。各條離開一生的。）

孫大總統勸告北方將士

孫總統勸告北方將士文曰。

民國光復。十有七省。義旗雖舉。政體未立。凡對內對外諸問題。舉非有統一之機關。無以達革新之目的。此臨時政府所以不得不亟爲組織者也。文以薄德。謬承公選。効忠服務。義不容辭。用是不揣綿薄。暫就臨時之任。藉以維秩序而圖進行。一俟國民會議舉行之後。政體解決。大局略定。敬當遜位以待賢明。區區此心。天目共鑒。凡我同胞。備聞此言。惟是和平雖有可望。戰局尙未終結。凡我藉隸北軍諸

同胞。同是漢族。同爲軍人。舉足重經。動感大局。竊以爲有不可不注意者數事。敢就鄙見。爲我諸同胞正告之。此次戰事邊延。亦旣數月。塗炭之慘。延旦各地。以滿人竊位之私心。開漢旋仇殺之慘禍。操戈同室。貽笑外人。我諸同胞不可不注意者此其一。古語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是知民心之所趨。卽國體之所由定也。今禹域三分。光復逾二。雖有孫吳之智。賁育之勇。亦詎能爲滿廷挽此旣倒之狂瀾乎。我諸同胞不可不注意者此其二。民國新成。時方多事。執干戈以衛社稷。正有志者建功樹業之時。我諸同胞如不明燭幾先。卽時反正。他日者大功旣定。効用無門。豈不可惜。我諸同胞不可不注意者此其三。要之義師之起。應天順人。掃專制之餘威。登國民於衽席。此功此責。乃文與諸同胞共之者也。如其洞觀大勢。消釋嫌疑。同舉義旗。言歸於好。行見南北無衝突之憂。國民蒙共和之福。國基一定。選賢任能。一秉至公。南北軍人。同爲民國干城。決無岐視。我諸同胞當審斯義。早定方針。無再觀望。以貽後日之悔。敢布腹心。唯圖利之。

八日

秦晉民軍襲河南

山西民軍退出後。業已與陝西民軍聯合。軍數共一萬人。現向河南進發。北軍援

兵現向河南之孟津退去。惟仍有某隊自北方開往河南府。通告各民政長商家仍以舊歷爲結帳期。

大總統令通電各省民政長云。

中華民國改用陽歷。惟念各商業向例于陰歷年終結帳。設驟改革恐有未便。紀元二月十七日即舊歷除夕爲結帳之期。希即公布一體遵行。

粵都督胡漢民去任以陳炯明暫代粵人公舉汪兆銘爲都督不就。

粵都督隨孫大總統來甯。將就秘書總長之任。暫以陳炯明代理粵督。粵人公舉汪兆銘。兆銘力辭。錄其致廣東各團體電云。

近來接省中各團體來電。日數十起。皆催銘回粵。期望之殷。令人漸懼。且有責銘爲無謂之退讓者。銘非敢如此也。視從政爲得權。則退讓爲自潔。視行政爲服務。則退讓爲推諉。況大局未定。苟力所能爲之事。何敢固辭。但自願才力實不能勝都督之任。與其勉強從事。致折足覆餗。貽諸公愛。則不如自盡其所能爲者。以致其力。尙足爲毫末之助。前電請於舉定都督之後。效奔走之勞。實出誠心。無有虛飾。望鑒其悃。迅賜允諾爲幸。汪兆銘叩。

清內閣勸告八旗都統

清內閣袁世凱致八旗都統書曰

啓者。近因武昌亂起。不兩月間。糜爛者已十餘省。朝廷不得已而用兵。雖南克漢陽。西收普魯。然戰域範圍過廣。而府庫空虛。軍需莫出。行政經費。羅掘殆盡。用是停戰講和。特派唐楊二大臣等。前往滬上。凡我臣民。莫弗感泣。乃屢接唐大臣等電稱。民軍之意。堅持共和。別無可議等語。期限已滿。若所議無成。危亡等於呼吸。常此遷延。前敵譁變堪虞。東西友邦。必有干涉。朝廷不私君位。公諸庶民。前已允鑒國攝政王退位歸藩。時局所逼。迫於眉睫。若上法堯舜。實行禪讓。則皇室尊榮。邁倫千古。迥非列朝亡國可比。自此旗漢同風。共建強國。凌歐逾美。指日可待。惟八旗兵丁。素鮮生計。經此政治更革之秋。恐有誤會。務望貴衙門曉以大義。切宜鎮靜。必能妥籌生計。不可妄聽謠言。致誤前途。是所企盼。特此奉告。伏惟亮察云云。

清軍違約進攻伍廷芳電袁世凱詰責之

和約期內。清軍屢次違約進攻。伍廷芳致電袁世凱。大意以若不迅飭各軍隊即時停止進攻。則違約之責任。當不能辭。附錄各處來電如下。

黎副總統陽電。頃接西安張都督電。稱清軍違約。甘軍西來。豫軍東出。

黎副總統庚電。袁內閣銜電。悉。誣秦軍分三路進攻。敵處於十六日前。已電告秦軍。須遵守停戰條約。秦軍已覆電允遵。何致尚有違約之舉動。必清軍先進。藉詞誤過。

河南來電。和議展限。陝西河南民軍。是否在停戰之列。刻北軍陸續開往陝州進攻。祈速轉伍代表電。開力爭。開封監禁。人猶未釋。和議如何盼復。

安慶來電。據皖北確實急報。朱家寶率兵十五營到毫。倪嗣冲迎之入穎。張勳駐宿。又分兵以據清江等語。議和期內。諸賊舉動若此。顯係藉議和緩我之師。冀佔長淮。速籌方略。飭北伐聯軍。會合戰地備攻。一面請責袁賊違約之罪。事急盼覆。統銜庚。

黎副總統履任宣誓

黎元洪於武昌履副總統任。其宣誓文云。

連接各省代表會。與本省代表兩電。知中央政府舉元洪爲臨時副總統。聞命之餘。慚悚交并。元洪才識平庸。素無表見。自起義以來。全賴羣策羣力。互相維持。以武漢一隅。而收十七省益地之圖。以前後兩月。而雪三百年敷天之憤。諸君子創其苦困。而元洪收其樂果。縱諸君子認蒙推獎。能勿慙然。現在

和議未定。戰事方棘。尙望諸君子。堅矢初心。共襄盛業。勿爭權利而越範圍。勿懷意見而分門戶。勿輕敵而有驕心。勿畏難而萌退志。豈惟我中國父兄弟。羣相託命。環球萬國。將於是觀聽隨之。元洪有厚望焉。

滿人良弼組織宗社黨

清軍諮府軍諮使良弼。本爲滿人中主張排漢者之領袖。現因滿廷所恃爲保護之禁衛軍。又爲漢人奪去。異常憤慨。與鐵良。蔭昌等謀。所以保持皇室之法。暗中召集滿人。組織宗社黨。誓必傾家破產。以與漢族爲最後之決戰。並派無數密探。偵捕革命黨人。

江蘇都督莊蘊寬通告繆思敬罪狀鎗斃之

大總統府庶務長繆思敬。橫行不法。蘇都督鎗斃之。通告罪狀。略謂其藉端騷擾。招搖滋事。虐待良民。擅封藥店。種種現狀。奉大總統示諭。明正典刑。并已通告各軍隊。一律知悉。

各國派兵守護北京海口鐵路

倫敦路透電云。

自北京至海口之鐵路。已由列強派兵守護。旅京各國人民。對於此舉甚形欣慰。

九日

清直隸鎮軍張懷芝聯合北省各軍主持君主立憲。

張懷芝聯合各軍電曰。

馮軍統。姜軍門。王統制。陳統制。李統制。張欽差。曹統制。盛京。潘統制。張統領。聶統領。吳統制。洪統領。周統領。趙統領。公鑑。續訂停戰。期限將屆。申江討論。大局未定。內閣主持君主。革黨主持民主。宗旨既殊。時局難望平和。現在各地土匪蜂起。而革黨擾商殃民之舉。又復層見疊出。且各地都督。互相謀害。要皆不出自私自利四字。程度如此。君主立憲猶恐不及。倘一民主。則擾亂情形。何堪設想。勢必不瓜分。不已。誰非國民。詎忍聽其沉淪。因思軍人之義。首在協合。敝部數千營。及直省各路防軍。均贊成君主立憲。貴軍如表同情。盼即電覆。以爲最後之準備。張懷芝。

清前粵督岑春萱致電袁世凱主張取決國會早定大計。

岑春煊致電袁世凱云。

北京內閣袁總理鑒。今日國民多數均以共和爲目的。朝廷既有召國會決政體之諭。自係採取多數。我皇上之從民所欲。不私天下。以堯舜之心爲心。爲海內外所共見。民軍感於朝廷禮讓爲國。罷戰息民。故亦衆口一辭。必以尊崇皇室爲報。上下相交。各盡其道。爲世界歷史開一未有之局。誠吾國之光榮也。唐使南來。國民咸以平和有望。列強忠告。企盼尤殷。春煊養疴滬上。蒿目時艱。念公爲國爲民。必能主持定議。不圖撤回和使。重啓戰端。皇上不以君位自私。而公必反遏其德。意國民以人道爲重。而公必自逞其兵威。從此戰禍相尋。永無恢復和平之望。生靈塗炭。同就淪亡。上貽主憂。下益民禍。誰尸其咎。惟公一人。道路傳言。方謂民軍選定總統。公因失望。遂反所爲。春煊實不願以疑賢者也。總之爲皇室計。爲國民計。惟有恪守唐使議定條款。從速取決。國會早定大計。庶幾上安下全。舉國蒙福。春煊亦得偷安林下。則受賜良多矣。事機危迫。敢貢芻蕘。伏維鑒察。岑春煊

設參謀處於總統府內。

臨時政府在總統署內會議。決定以黃興爲參謀總長。鈕永建爲參謀副長。參謀處即設在總統署內。

得四川光復趙爾豐被誅之確信。

蜀道艱難。郵電阻滯。今據私家確實之信云。

成都函。蜀中自七八月以來。被逆賊趙爾豐等。淫威蹂躪。郵電不通。東南各省光復。成都均無從聞知。同志會代表。蒲羅鄧諸君。自九月二十四日出險。得外省友人函告。東南各情。蒲羅諸君。卽思起義。奈趙賊有親信巡防營數千。以自衛。新軍統制。朱慶瀾。又係趙賊之私人。且鎗械俱無。莫可如何。始密派同志會健兒。至資州運動鄂軍。速發端方。影響及於重慶。十月初二日。宣布獨立。惟重慶兵力本單。趙賊聞信。擬派大兵到渝反抗。蒲盧諸君。恐難敵。又致糜爛川東。不得已始用種種威嚇手段。阻趙之行動。適清將軍玉崑。先自繳械投誠。力任保護。並囑勸趙賊止兵抗渝。且行一時權宜之計。與趙賊訂約。使趙賊交出兵權。初本欲俟趙入藏中途要擊。以免城內用兵。波及無辜。不意趙賊於初七成都獨立以後。猶復擁兵自固。陰爲鬼蜮。縱使部曲肆行劫掠。並唆誘防營。遂成十月十八之變。使成都重羅兵火浩劫。慘不忍言。事急時。蒲君暫避同志會。衆公舉尹昌衡君爲正都督。維倫君爲副都督。復將成都漸次平定。乃趙爾豐仍駐舊督署。尙敢召集散卒。徵調邊兵。欲謀盤踞川省。尹都督諸人。多方籌畫。一面遣散趙賊死黨。一面諭兵士以大義。於十一月初三日。嚴密布置。圍攻趙賊。先派多數軍隊。嚴守舊督署附近各街。均將柵欄緊閉。於柵外席地而臥。各軍皆舉銃作放擊狀。以防該賊逃出。於是從南

門城樓放大砲轟擊。幸不多時。即將趙賊擒獲。即行正法。尹都督隨帶軍隊。將罪大惡極趙賊爾豐之首級傳示各街。以快人心。川中大定云。

又函云。重慶軍政府。憫同胞被慘禍。恨趙賊入骨。夏都督視師赴省。以圖救援。成都士民。無不歡感。惟重慶軍政府。激於一時公憤。謂蒲君等與趙賊訂約。大爲失計。遂加駁詰。其實於蒲君等當日訂約之苦衷。不免誤會。彼時趙賊手握重兵。不但兵戎相見。全城受害。且新軍統制朱慶瀾。係趙之私人。新軍不爲我用。蒲君等倘不設法。收趙賊兵權。任趙賊盤踞成都。城堅砲利。將何以施爲。且省外又無重大援兵。卽有聯軍助攻。趙賊據城以戰。卽令城破賊亡。人民已無瞻類。故蒲君等訂約時。擬俟趙賊赴藏中途要擊。以免波及城民。實爲一時權宜之計。良有苦心。原期擊趙於途。安有接濟軍餉之理。又安有割藏與趙之意。故成都人士對於重慶軍政府之救援。深感其熱誠。而對於駁詰一層。則力與辯白。今首惡既誅。蜀中大定。嫌疑俱釋。現彼此均甚和睦共圖統一之效云。

發布對於租界應守之規則

中華民國對於租界應守之規則。共十條。其文曰。

一、上海公共租界法國租界二處。行政警察等權。均操於外人之手。應俟大局底定。再行設法收回。現

時華人在租界內。暫不可率行抵抗。或函莽從事。

二、如遇犯人逃入租界。或在租界私運禁物等事。應通知外交部。與領事交涉。妥爲辦理。如事關捕拿。須由外交部照會領事。在提票上籤押後。方可拿人。各部及軍民人等。不可自行照會。或遽行緝捕。

三、華人不諭何項人員。不可攜帶軍械。入租界行走。如須持械過租界時。應由都督府知照外交部。將路程人數械數開明。向工部局領有准照。方可自由行動。

四、上海會審公堂。前此所派清廷官吏。大半闖冗。是以腐敗不堪。上海光復後。該公堂竟成獨立。不復受我節制。此種舉動。理所必爭。尤宜急圖挽救。外交部自當向各領事交涉。使必爭回。然後選派妥員接管。徐圖改革。但交涉未妥之前。我軍民不可從旁抗辯。致生枝節。

五、在租界內。無論華洋住宅舖戶。均不得無故搜查。即或有必須搜查之處。需由外交部照會領事。取有正式簽押票據。方可隨同租界差捕。前往搜查。

六、現在存儲上海之軍火。不可濫行搜查。致生紛擾。應由外交部調查該軍火原主。或軍政府能悉其底蘊。即行知照外交部。向該原主索取不運出口之憑證。照會該管領事存案。嗣後如有私運出口

情事。則可俟其裝運之船離埠。在港口外檢查。並應逕行通知外交部。照會該管領事。派員隨同前往扣留。再送捕獲裁判所發落。

七、凡在通商口岸之中立國商船。業經進口在港內時。均免檢查。如確知其私運軍火。應知照外交部向領事交涉。

八、依萬國公法。所有外國兵艦。及他種國有船。并其所有之駁船。均不得搜查留難。自當按照辦理。

九、各國輪船進口。凡使館所用物件。按照通例。向不納稅。亦不得留難。如查明確有夾帶違禁品物。亦不可扣留。祇可將情形通知外交部。與該管領事交涉。

十、凡有外國租界各埠。應仿照上列各條辦理。如各地風俗習慣及條約上有不同之處。仍可變通。但必須先將詳細情形通告本部。另定特別辦法。

十日

俄國照會清廷請承認蒙古獨立

據西字報北京來電云

俄國照會中國。請必承認外蒙古之獨立。謂此事與各國均有關係。俄人并言願輔助蒙古維持秩序。

將從恰克圖至庫倫間建一鐵路。以後中國不准派兵往外蒙古亦不准以外蒙古爲藩屬。至蒙古表
面事件仍許中國管理云。清政府尙未答覆。

照會各國領事檢查商船

照會各國領事略謂

各國來往商船須在各港口外檢查以符公法。現大都督擬定辦法。特照會各領事云。頃據外交部長
呈稱。昨與英德領事面商。議定在九江設立商船檢查所。凡長江上下商船均在該處任受檢查。驗明
之後。果係商品。卽由該處發給護照。立刻放行。如其中載有禁制物品。則盡數收沒。照會該商貴國領
事。請等因。除電知九江馬都督。速在九江設立商船檢查所。派員照辦外。特照會貴領事請煩查照。
傳知貴國來往滬漢商船一體遵行。

各國外交團提議監督中國海關

日前外交團特開會議。研究中國海關獨立問題。多數意見以爲中國亂事。一時
尙無結果。北京政府之力日益薄弱。遂決議承認四國銀行團提出六大條件。聞
自西歷二月起。中國內地各海關。卽由各銀行派員監理。

又聞各國公使。以此次實行監督中國海關。祇爲抵押賠款起見。並無干涉之意。并聞此項人員。專用與中國無關係之國人。如丹麥西班牙等國人。以昭大信而免嫌疑。

清直隸提督姜桂題等。強迫親貴籌餉。

姜桂題又聯合張勳馮國璋王占元倪嗣冲等。各領兵大員十餘人。聯銜函致各親貴王大臣。要求盡力購買愛國公債。復發函十三通。分致奕劻載澤繼祿奎俊那桐洵濤朗各貝勒。其大意略謂。

今當用兵緊急之際。而餉源已竭。上月各營僅發半餉。本月更屬困難。若不速籌大宗款項。接濟則譁變即在目前。現調查諸親貴王大臣。在外國銀行存儲之款。其數不下數千百萬。若不盡數購買愛國公債。以抒國難而籌餉源。則軍隊將取最野蠻之手段對待之。恐彼時親貴諸公。非但財不能保。且將有殺身之禍。孰利孰害。請速圖之云云。各函既發。復聯銜電致袁內閣。請勒令各親貴速籌兵餉。否則將以武力相向矣。

十一日

雲南都督蔡鍔電告對於外人力任保護
蔡鍔來電云。

滇省義軍反正。舉動頗屬文明。對於外交。尤極慎重。英法領事感情均洽。洋商教士生命財產。均經竭力保護。係於十月元日。蒙自潰軍勾結土匪。肆掠洋商。暨鐵路公司車站。稍受損失。當事初起。深恐外人藉辭保護鐵路。致生重大交涉。當即與法領會商。聲明滇軍政府。對於外人力任保護。並予以相當之賠償。經法領電知該國法政府。即已釋然。現磋商就緒。可望和平解決。去滇洋人漸次來歸。騰越英領稅司。均自願返。法領屢稱滇省穩固。較他省爲冠。外間謠傳。滇省內部軋轢。軍人不服長官。及排斥外人。戕害教士等事。均屬道途流言。殊非事實。祈釋塵懷。惟鍔等同志恢復滇垣。深恐措施失宜。不克副吾初志。惟冀時賜教言。俾得勉全大局。一俟共和成立。即當卸此仔肩。此間閩人均甚和衷。並以附及蔡鍔叩。

上海實行拆城。

上海久有拆城之議。屢爲人所反對。今上海公民姚文枬等。呈蘇都督民政總長等。主張即日拆去城垣。均經批准。

上海公民姚文枬等。爲呈請事。竊查前清光緒三十一年間。上海紳士姚文枬等。爲城垣阻碍。商場興。集議公決。拆去城垣。修築馬路。使城廂內外蕩平坦直。爲振興商埠之基礎。公函具呈。蔡松太。遵袁詳請核准。旋因守舊紳民不無反對。僅於舊有七城門外。先行添闢。尙文廟佑拱辰三門。以便行人出入。較諸盡拆城垣之便利。相去固不啻霄壤也。夫揣當時反對拆城者之意。豈不以城垣之設。賴以限戎馬而衛民居。乃何以此次大漢光復九月十三日以前。城內居民負笈擔囊。紛紛遷出。以城中爲險地。而爭築於無城之所。此又文枬等所大惑不解者也。比奉行知省議會。議決城設爲市。固將使城內外地方聯絡貫通。一切便利。則城垣實爲障礙之物。而上海縣城外東西北三面。均爲租界。十六舖。南馬路外。實資浦。內逼城垣。展拓既難。廻翔無地。欲使商埠興盛。非亟拆城垣不可。方今組織共和。力圖進化。文枬等開會公議。仍擬將上海城垣拆除。改築寬闊馬路。竭力整頓。俾壘市街衢。一律修治。非特內地商務。可以振興。即租界人民。亦必樂歸我土。幸當此世界光復。百廢維新。地方人民。對於拆城之舉。當多數贊成。爲此備文呈請核准。示遵。人民幸甚。須至呈者。

十二日

駐俄使陸徵祥聯合駐外各清使請求清帝遜位

駐俄使陸徵祥。聯合駐外各清使。及其隨員。電致北京政府。請清帝卽行遜位。並稱如一星期內。無確實答復。各使館卽自行辭職。全體撤回。

大總統巡閱獅子山礮台及點驗海軍。

總統巡閱獅子山礮台。又於午後三時。行巡閱海軍式。親蒞各軍艦點驗。軍心大振。

委任溫宗堯爲駐滬通商交涉使。

溫宗堯本副伍廷芳爲議和代表。茲爲駐滬通商交涉使。

定陸軍部長直轄參謀本部。

參謀本部由陸軍總長直轄。不設專部。委史久光爲參謀長。

令關外都督。陸天蔚節制海容海琛南琛三船。

陸軍部致電陸都督云。

陸都督天蔚鑒。由滬出發陸軍及海容海琛南琛三艦。統歸君節制調遣。並請轉飭遵照施行爲盼。

軍部文。

關外蓋都督天爵鑒。北發之滬軍。暨海容海琛南琛三艦。概由貴督節制。以一事權。委任狀隨寄。總統
孫文復。

中央。政府。承。借。上。海。川。路。股。款。由。財。政。部。發。給。公。債。證。券。

川路股款。現改由民國中央政府承借。總統府發布命令。派黃復生熊克武到滬接收。由財政部照數發給公債證券。茲錄大總統令駐滬川路公司管款員汪縵卿。移交川路股款籌備蜀軍文曰。

本月初四日。據鄂軍都督黎元洪。轉到蜀軍都督張培爵夏之時來電。稱蜀自趙爾豐荼毒後。糜爛不堪。重慶成都。雖各宣告獨立。蒲殿後朱慶瀾釋趙不討。反委以西藏。與以軍餉五百萬。以致防軍潰變。任意焚掠。朱被斫傷。蒲亦竊逃。趙賊仍踞成都。土匪蜂起。民不聊生。重慶軍械缺乏。不能進剿。懇賜援助等語。察成都一隅。倡義最先。受禍最烈。光復未幾。復陷水火。誰非赤子。實堪憫念。中央政府統籌全局。自應速事戡定。惟近值和議未決。北伐在節。需款浩繁。勢難兼顧。前據蘇軍都督程德全。滬軍都督陳其美。呈稱據蜀商童子鈞。陳少谷等。稟稱自武漢起義。川路停修。各省及留滬各川人。皆欲提用滬上所存股款。籌辦蜀軍。駐滬川路公司管款員汪縵卿。窮於應付。懼禍遠颺。以川路存款。股票稟摺。交

與商等管理。唯自汪去後。川人提款者。皆與商等爲難。竊思以川路股款籌辦蜀軍。亦屬以公濟公。商等何敢固持不與。唯名目既多。良莠不齊。若使付託非人。竊恐虛糜無補。若得中央政府作主擔保。即行交出。以供軍用等語。該商等深明大義。熱心時局。殊堪嘉尚。唯念該款本係商股。若由私人借用。事前既易起紛爭。事後恐難於歸還。不如改由中央政府照數給與公債證券。似此辦法。既有裨於大局。復無損於商本。除即委派黃復生熊克武二員。到滬接收路款外。爲此令該商等妥速將所存川路股款一律清算。點交黃熊二員接收。俟交收清楚。即由財政部發給公債證券。以昭信用。而重商股。事關軍務。幸勿遲延。此令駐滬川路公司管款員汪縵卿。管理摺據員童子鈞陳少谷知照。

十三日

光復會會長陶成章被刺

會稽陶煥卿先生成章。盡瘁革命事業。歷有年所。此次浙省光復。功績在人耳目。最近浙湯督改任交通總長。浙人頗有舉公者。而公推讓不遑。其謙德尤可欽佩。詎料昨晚二時許。公在廣慈醫院醫室靜宿。忽有二人。言有要事相訪。侍者引入室。公面向內臥。二人呼陶先生。公寤而外視。二人即出手鎗擊中公太陽部。復以手鎗威脅侍者。禁勿聲張。從容而去。而公竟自此千古矣。凶手未獲。故案情頗不明。

驟。

陶君本月初自南京歸。即聞有人欲謀刺殺彼。願陶君備之甚嚴。旋即移居客棧西旅館。復以抱病至法租界金神父路廣慈醫院內。詎星期六晚。突有刺客二人。至該病院。以手鎗恫嚇侍者。其時陶君適酣寐牀上。一人即出手鎗。向陶君連擊二響。其一槍中頭部。一槍中腹部。兇手放鎗後。復以手鎗虛擲。侍者勿聲張。此二人倉猝逃去。而陶君已資志長辭此世界矣。

陶君生平重然諾。廣交遊。奔走國事約十餘年。有時草履負糶糧。日行百數里。待人誠懇。掬腑肝以相見。比痛耗傳至。有哭失聲者。

美國教士李佳白致電清廷請求遜位。

李佳白致清廷各王公電云。

肅親王並轉慶醇各王公鑒。佳白久居中國。感深轡載。民軍起事。適值回華。憂念國勢危險。人民困苦。持平勸戒。或溯本朝善政。或述滿員往事。又若君主立憲之適宜。朝旨退讓之多款。時操公論。冀聞睿稍悟。身於和平解決。不圖羣相反對。區區愚誠。盡歸無效。竊恐戰事復起。全國危亡在即。接民軍條款。既宣布優禮皇室。安置滿人。昭示中外。必無改悔。為今之計。惟有請速聯合正公。泣奏宮廷。退位。以竟

聖治理之權。責任民國。皇族永享尊榮。生民並免塗炭。天下之感激賢聖。愛戴舊主者。仍無已時也。○
國李佳白。

駐滬外國商團致函清廷請求遜位。

駐滬外國商團有函通告清政府略謂

自開戰以來。外人商務損失已多。今聞和議不諧。又須繼續開戰。深為關心。今者東南各省。已與清政府斷絕關係。即北方等處。表面上雖尚服從清政府之命令。而其人民皆已傾向共和。且曾舉代表。與國民會議。足知清廷必無保持君位之理由云云。

十四日

伍廷芳致電內外蒙古各王

電云

內蒙古六盟四十九旗圖什圖王達爾汗王卓里克圖王等。外蒙古喀爾喀四部落八十六旗圖什圖
圖汗車臣什札薩克圖汗三音諾彥王等均鑒。來電敬悉。軍民起義之目的。欲合漢滿蒙回藏為一大
共和國。此舉並非為漢人之自私自利起見。乃欲與滿蒙回藏同脫專制奴僕之苦。而享共和兄弟之

樂。此與滿人大有利益。卽如今日滿人不能貿易自由等弊。將來民國何致有此制度。至於蒙古。若能除去苛政。同享平權。其爲利益。更不待言。故共和者。非僅漢人之利。漢滿蒙回藏所同利也。今諸王公。何以於專制之滿清。尙思擁戴。於共和之民國。反不贊同。此誠本代表所未喻。頗聞京中有人佈散流言。謂民軍所持民族主義。至爲狹隘。想諸王公聞之。致生疑慮。故有此言。若以本代表所聞。民國成立。漢滿蒙回藏。一律平等。確無疑義。其滿蒙回藏原有之王公爵俸。及旗丁口糧等。必爲謀相當之位置。決不使稍有向隅。且國民平權。將來之大總統。漢滿蒙回藏人。皆得被舉。政治上之權利。決無偏畸。此皆本代表所敢爲諸王公明告者。幸同扶人道。同衛中國。毋惑浮言。自相疑貳。是所深望。民國議和全權代表伍廷芳鑒。

孫大總統普告各省勿濫拘嫌疑犯

上海廣東各處均紛紛捕捉會仕清廷之人。又輒誣人爲保皇黨。大總統因有此通電。

各省都督各軍政分府均鑒。近因各地。每有會仕清廷之人。罪狀未著。遽以嫌疑被逮。如其人果係漢奸。敢於破壞我國前途。則誠自速愆尤。若以爲會受清命。則魏奕會仕隋室。劉恭會仕元朝。專制鼎革。

之秋。猶且不問。若今日改革政治爲共和。則國猶是國。人猶是人。蓄衆容我。併無畛域。當此百務方新。革命英雄。難敷全國建設之用。甯可以狹義示人。動輒捕逮狙擊。使四海之內。屏息而聽。重足而立。嗣後各地。如遇此等嫌疑告密之事。應先令查報憑實。再交審判聽確實查核。庶刑當其罪。法允於平。不致以嫌疑二字。濫用拘繫。爲民國革新名譽之累。特此普告。總統孫文鹽。

孫大總統電覆直豫諮議局

電云

直隸諮議局河南諮議局鑒。由汪兆銘轉來電稱貴局往復籌商。謂非速定共和政體。早建統一政府。不足弭內憂而消外患。擬提出三條件。一清帝退位後。能否舉袁爲大總統。二共和成立後。接管清政府所有北方軍隊。能否不追既往。與南軍一律待遇。三優待皇室及旗民生計。能否先行議定云云。昨經電汪兆銘。以所開三條件。臨時政府早已宣布此意。自屬能行。令即轉復貴局矣。臨時政府。惟一目的。在速定共和。本統總受職誓言。即以專制傾覆。民國成立爲解職之條件。所以爲民服務之本心也。清帝退位。共和既定。袁有大功。爲衆所屬。第一條件。自無不能。南北既成一致。轉敵爲友。彼此解釋。嫌疑更無不一律待遇之理。至於皇室可崇以尊號。給以年金。保其所有財產。其旗民生計。則各省正

在籌議中。須知民國以專制爲敵。而權位非所爭。南北既可調和。則生靈免於塗炭。不分畛域。自是平等之本懷。清廷以退讓而釋干戈。皇室報酬。應示優異。此次貴局所開條件。早經臨時政府宣布。不必置疑。本總統所必除者。爲人道之盜賊。所最尙者。爲真正之和平。凡所宣言。皆爲全國之大計。若復拘牽小節。反覆遊移。抗億兆國民之心。保一姓世襲之位。至必重訴解決於武力。其咎當有所歸。貴議局深懷大局。力願維持。諒必洞明此意也。總統孫文叩鑒。

大總統電告皖北各軍嚴守紀律

大總統致電安慶云

急安慶孫都督鑒。頃得伍代表轉來袁電。稱據倪藩司電稱皖北革軍。以革命爲名。招集土匪。六安鳳陽所屬及穎霍兩縣。在城則苛捐勒派。在鄉則擄掠姦淫等語。查我軍素稱義師。中外共見。倪電所稱。難保無誣。請轉飭皖北各軍。務宜嚴守紀律。認真訓練。以保義師之名譽。勿令敵軍有所藉口。是爲至要。總統寒。

大總統電諭淮南鹽運各商

電云

揚州淮南運商公鑒。電悉。鹽爲民生食用必需。非銷耗品可比。美州各國不征稅。歐西征稅者。皆就場聽商販賣。滿清稅政。以鹽爲少數商人之專賣品。若以革新政體。而減輕同胞之負擔。卽應不征鹽稅。本總統會有是言。惟餉需賠款。指爲大宗。一時既難另籌。不得不暫行照舊徵取。將來實業發達。替代有資。定必刪此前列。前者張總理宣布之意見書。改徵稅法。正爲剷除苛政。聽商集合公司。所謂使鹽與萬物同等。即使鹽業與各項商業同等。舊業何至有廢棄之虞。來電亦知與同胞共沾幸福。所謂同胞者。合全國國人而言也。之幸福。與同胞共之。獨鹽業不可與同胞共之乎。況乎張總理改革鹽法意見。尙待決於國會。並非目前辦法。該商等儘可照章請運。並一面組織公司。何必自相驚疑。長此停運。稍源民食。在在攸關。如再觀望不前。則無怪其另招新商販運也。至每引繳銀二十四五兩之說。係賒括課厘。加價雜捐。鹽本在內。指收沒清長蘆運使戰利品而言。非統商場存貯之鹽而言也。其勿誤會。此答總統府寒。

辰州光復

湖南辰州府暨西路各屬。業於本月十五日。一律反正。辰沅道朱益藩。辰州府晏方昶。先後電請辭職。經譚都督電飭鎮守鎮總兵周朝龍。兼署辰沅道篆務。沅陵縣知縣翟熊書。代理辰州府知事。一面電

飭各屬出示曉諭。取消前次賞格。並保護道該府等來省。毋許擾害。其永綏乾州鳳皇三廳。已由道特派專員。宣布都督德意。前往招撫。刻已一律反正。靖州直隸州蘇兆奎。現已逃匿。由都督電委汪紳德植。就近署理。綏靖鎮總兵續福。係旗員。經都督飭令歸順。一體待遇。現該員已呈請交卸。由都督派員前往接篆。此次朱益濬之反抗。實因全家尙在京師。不忍以一身貽禍骨肉。是以遲遲未發。刻因都督特派大兵。前往勦辦。誠恐生靈塗炭。同類相殘。因即自請歸順。都督以其情有可原。故仍特許優待云。

十五日

今日停戰期滿。清廷又請展期。

停戰期滿。清貴族不願輸財充餉。決請溥儀遜位。一面先要求民國展長停戰期限。惟深懼民國不允所請。又聞袁世凱已有密電致唐紹儀。略謂北京情勢急迫。清帝確願完全遜位。並有仍派唐爲議和專使之說。

民清兩軍停戰期。現確又展限十四日。自陰歷十一月二十七日早八點鐘起。至十二月初十日（陽歷二十八日）早八點鐘止。

陸軍部限制招募軍士。

陸軍部通電各報館云

兵貴精不貴多。近來民國義師不下二百餘萬。以此北伐胡虜固已綽綽有餘。本部開辦以來。力謀統一。已電飭各處。非有本部命令。不得擅行招募。仰就現有軍隊。精加訓練在案。深恐海內各志士。未盡週知。仍有呈請招募。或逕自招募者。殊屬漫無限制。特請登報。以便一體遵照為盼。陸軍部刪。

發布法制院官職令。以宋教仁為法制院總裁。湯化龍為副總裁。法制院設正副總裁各一員。由總統委任。法制院官職令已在參議院議過。

法制院官職令

第一條 法制院直隸於臨時大總統。其職務如下。

一、草訂法律命令案。

二、對於法律命令。有應修改及增訂者。得具案呈報大總統。

三、考核各部草訂之法律命令案。

第二條 法制院置職員如下。

一、院長一人。

特任。

二、副院長一人。特任。

三、秘書一人。荐任。

四、書記二人。荐任。

五、編制官專職八人。兼職無定員。荐任。

六、參事專職四人。兼職無定員。荐任。

七、庶務員二人。荐任。

八、錄事員無定員。判任。

第三條 院長綜理院務監督各員。裁定一切草案。呈於臨時大總統。

第四條 副院長襄理院務。院長有故障時得代理其職。

第五條 秘書承院長之命。整理事務。掌管重要文書。

第六條 書記承院長之命。掌理文案事務。

第七條 編制官承院長之命。掌草法訂律命令案事務。

第八條 參事承院長之命。掌審議法律命令案事務。並隨時補助草案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九條 庶務承院長之命。掌理會計及庶務。

第十條 錄事承上官之指揮。從事庶務。

第十一條 本令自元年正月十五日施行。

山東民黨佔領登州。

得電云。山東民黨徐鏡心劉藝舟等。於十五日在登州起義。現已佔領。

穎州失守。

得電云。穎州失守。民軍死者千餘人。現壽廬等州。擬聯合進攻穎境。

湘都督譚延闓示諭消除會黨。

湘省會黨最多。到處橫行。派別繁衍。不可究詰。茲湘都督譚延闓示諭云。

照得民軍起義。天與人歸。皆賴我黃帝神靈。及我同胞協力。以有今日。現已籌備北歸。全搗燕巢。大漢河山。全歸故主。亦指顧間事耳。惟是外患不難剪滅。而內地宜保治安。士農工商。自應各守秩序。俾行者奮志從戎。專心赴敵。居者輸金助餉。襄助膚功。無如民智尚未全開。外縣時聞搶劫。不曰土匪爲害。即曰會匪同謀。本都督細察案情。周諮底蘊。不論彼匪此匪之名目。祇論是匪非匪之行爲。如果安分。

營生。即從前會黨。亦不追究。倘或所謀不軌。即原非會黨。亦應嚴懲。嗟爾愚民。同係漢族。何苦自居匪類。不知勉學善良。蓋前日滿清時代。刮削民膏。致編氓生計艱難。不免有干犯名義之舉動。法雖難施。情實可憐。現在滿奴待斃。大漢復興。將來政治改良。自必同享幸福。凡我族類。急應同歸正軌。痛改前非。此本都督之朝夕所深盼望也。尤有進者。查會黨初立之始。係漢族淪亡之時。明末有義士七人。結會聯盟。誓願不降滿賊。迨至第五第七被害。其餘五人。逃在江湖。永抱種族思想。不勝故國之感。嗣後江湖豪俠。相繼相因。派別支分。黨徒繁衍。揆其恢復漢族之本旨。此心此理。盡屬相同。茲值大漢鼎興。心願既已成全。目的又經達到。所有洪江會哥弟會。以及三把香。所發生之富有會。大擺隊。鐵擺隊。十字會。兼未及指名之各種名目。馬元帥大元帥坐堂陪堂等項。諸名稱無論發源於何時。布散於何地。均應自行取消。以符恢復之本意。願爾等深明大義。不蹈非爲。倘或自外生成。仍然結黨成羣。作奸犯科。顯係甘心爲匪。擾亂治安。則惟有立即嚴切。拿法懲處。以整風俗。而正人心云云。

大總統電唁陶成章。

大總統電云。

浙江都督府。閱報載。光復軍司令陶成章君。於元月十四日。上午兩點。在上海法界。廣慈醫院。被人

暗刺槍中頸部腹部。凶手逃去。陶君遂於是日身歿。不勝馳悼。陶君抱革命之宗旨。十餘年奔走運動。不遺餘力。光復之際。尤有鉅功。猝遭慘禍。可爲我民國痛惜。已電令滬督嚴速究緝。務令兇徒就獲。以慰陶君之靈。洩天下之憤。至陶君原籍會稽。應由浙督查明。其家屬優予撫卹。併將其生平之行蹟。及光復之芳勳詳細具報備付。將來民國國史。切切總統孫文。

上海各團體開提燈會

上海各團體補祝元日。開提燈會。巡行華界。一時稱盛。

十六日

袁世凱被炸未傷衛隊有死者

袁世凱之被炸也。或謂係民黨所爲。或謂宗社黨所爲。茲將京津各報所登載者彙錄如下。

陰歷廿七日晚。載澧率各親貴。往謁袁世凱。密談許久。廿八日早七句半鐘入內。蓋西隆裕密旨。宣召十一句二刻十分鐘。歸途行至東華門外丁字街。路傍突有一人。向袁馬車猛拋炸彈一枚。因未炸響。又拋一枚。當時爆發。而袁所乘之馬車。行駛甚速。當拋炸彈時。車已馳過。故袁毫未受傷。而衛護武官

傷斃三名。受傷者十一名。內有五名。頗負重傷。袁向來歸路東行金魚胡同。因此時異常驚動。即改道南馳。歷王府井大街。轉東由長安街經東單牌樓。安抵內閣公所。時有馬隊武官。亦因所騎之馬受傷。行至長安街倒斃一匹。又有二騎。行至單牌樓倒斃。聞有步營所派之騎兵一名。當時殞命。聞刺客係直隸人。姓黃。現住崇文門內船板胡同。自稱軍諮府測地局員。

又有貴州人。姓張。名先培者。年二十一歲。現寄居貴州會館內。聞兩人交情甚密。日日往來決死謀事云。

是日黃某偵探袁歸途之路線。以及時刻。故暫休息於三順茶葉鋪。靜以俟之。迨袁車過。而炸彈遂發覺。該地一帶。即行遮斷交通。嚴查兇手。凡有形跡可疑者。當即捕拿數人。並聞內有女學生一人云。炸彈發響後。附近四五家。窗紙玻璃。全行震碎。商鋪閉戶。惟見所有巡官衛隊。頗極倉皇。

又聞協和醫院聞變。即往該地收取受傷者。一律抬往醫院加治云。

嗣又訊悉該黨。係屬集燒酒胡同內。遂往該處。又拿捕十餘人。並起炸彈數枚云。

又云念八日。內廷開御前會議。袁於早九鐘入朝。會議畢。已達十二鐘。乃出東華門。取道丁字街。回內閣公署。行至王府井大街二道胡同迤北。甫入丁字街。突由道南樓房上。擲下炸彈一枚。正在袁之馬

車以前。然擲在浮土之上。並未炸開。車夫見勢不佳。鞭馬狂奔。同時由路北三順茶葉店內。走出兩人。齊擲炸彈。一撞於街心石子上。一擲於馬隊內。爲馬蹄護鐵所蹈。全行爆發。當炸斃衛隊長袁金標一員。排長兩員。衛隊兩名。傷衛隊三名。（以上皆由陸軍第四鎮挑選改編。袁本四鎮馬隊管帶。）又陸軍部所派遊擊隊。隊官榮齡。暨馬兵四名。均受重傷。內外總廳臨時加派馬步警衛隊各二三十名。步隊傷四名。馬隊傷五名。輕重不等。炸斃馬四匹。傷三匹。就地捕獲兇手三名。又尾追至霞公府。捕獲十一名。內張先培一名。左耳以上爲炸彈飛片盡傷。劉姓一名。盡去一指。在霞公府所捕之各人。一在身上搜出炸彈一枚者。尙未悉姓名。一在身上搜出二枚者。自供楊禹昌。四川資州人。又行路之人。爲巡警禁阻。在丁字街道北暫停。不准走動。炸彈爆發。急欲逃避。爲馬隊踏斃一名。重傷一名。輕傷三名。以上未死。均由警廳送往醫院。所捕各人。立即解往內閣公所。聞各人均自認爲革命。惟袁世凱入朝。外間極守秘密。彼等似早得信息。可疑者一。內有軍諮府人員二名。可疑者二。又各人籍貫姓名。雖自認南方各省。其中多數係本京口音。有認識者。姓名亦皆不實。可疑者三。是否確係革黨。尙難決定。袁已派親信副員二人。會同軍法司嚴加審訊。並飭妥爲監管。分別詳審。不得違以軍法懲處云。

放擲炸彈之人。自供黃天鵬。貴州人。面部曾受一鎗。又聞當時炸死之陸軍管帶袁金標。係因炸彈正擲其馬下。故與所乘之馬同時而死。又聞三順茶葉店鋪掌。會被札傷。尚不致殞命。並供出秘密聚集所在。燒酒胡同。

袁自出險後。馳回公署時。全城震動。各國務大臣內外城廳。承暨各軍統等。陸督續到署請安道。驚而軍警兩界人員。則以失於防範。向內閣請罪。袁氏極爲鎮靜。舉動無異平時。謂此等事。萬不能免。吾早已料及。諸君何驚惶乃爾。請各回署照常辦公。惟飭屬嚴加防範。及多派探訪。留心偵緝而已。

又聞拿獲之楊禹昌。一號敏生。當時即搜出炸彈二枚。尙未擲放。或謂其擲而未炸。並聞所拿獲之人。俱係極光瀾之頭頂。

又聞張先培字心裁。年二十一歲。住貴州會館。頭上自受炸傷。又在東安市場內搜出一人。身有炸彈一枚。具人名黃季明。直隸人。當由黃寓內。又搜出彈三枚。隨後又在東安市場。拿獲手上有傷者一人。又聞施放炸彈之人。共分三隊。第一隊。即樓上之人。當時先向袁之馬車放彈未炸。第二隊。即茶店內之人。該彈擲出時。袁之車已過。該彈打中街旁自來水鐵管。反激打倒衛隊管帶官袁金標之馬頭上。隊大炸。及至第三隊欲再拋擲。血擲之車已遠矣。當時被拘者數人。後又在霞公府拿獲數人。共計被

獲者。除張先培黃季明外。尚有蕭生。楊雨昌陶鴻源許同華傅恩遜黃永清薛榮李懷連鄭姓等所獲。諸人先在內閣拘留。聞交軍法司審訊云。又聞其中並有女黨一名。

又一報云。當時被捕中有着西式斗篷者二人。一名趙榮吉。一名劉志彬。又有一巡警騎馬將至東軍牌樓二條胡同口。忽來一鎗彈傷馬。巡警落馬。而放鎗者未獲。

是日下午。外城總廳通告各報館云。本日本早十一時餘。內閣總理袁大臣路經東安門外丁字街金魚胡同轉角處。忽有人擲放炸彈。幸袁總理馬車已過。並未受驚。惟衛隊二人。受有炸傷。並傷馬二匹。當即拿獲二人。現在地面極爲安靜。外間傳說有謂搜獲二百餘人等語。實係謠傳。恐有傳訛。特此通告。

外城總廳啓

公舉蔣尊簋爲浙江都督

湯壽潛就交通部總長之任。浙人遂公舉蔣尊簋爲浙江都督。即於十六日視事。尊簋紹興人。日本陸軍畢業生。

設衛戍總督府於南京城。以徐紹楨爲衛戍總督。

南京自光復後。搶劫頻仍。兵隊中亦都有不規則之行動。大總統急設衛戍總督。

府以安地面。茲錄衛戍總督府通電云。

南京衛戍總督府成立後。即分南北東三區。每區設司令一員。加派兵隊。日夜分班梭巡。前日又召集警監憲兵司令長。及各軍團隊長。切實禁止兵士無故帶槍。在街游行。並議決辦法八條。附陸軍部軍律十二條。由總督領銜。會同各團隊長出示宣布。連日搶劫之事。已無所聞。街衢熙攘。軍民和洽。定可望長治久安。謹此電聞。南京衛戍總督府。

又電云。南京光復後。時有匪徒。冒稱民軍。四出搶劫。商民頗爲驚恐。徐紹楨奉大總統委任衛戍總督。即於十六日將內部組織完備。立派衛戍司令官三員。將城廂內外分爲西半區。東區北區。各駐軍隊。聯絡巡緝。復於昨日下午。親赴下關一帶訪查。適商埠局拿獲。當場搶匪小麻子一名。在身畔搜出僞符號四張。隨傳憲兵司令長提訊。該匪忽稱鎮軍。忽稱浙軍。忽稱憲兵。以一人面假冒符號多張。顯謀不軌。立飭就地正法。人心稱快。十七夜又有匪徒在城西南一帶謀劫商典。經該區衛戍司令官派探偵悉。立帶軍隊前往保衛。已弭患無形。現在尙稱安靖。衛戍總督府。

十七日

議和代表伍廷芳布告各省清帝退位事

連日伍廷芳與袁世凱商議清帝退位事。故各處停戰展期。各軍司令有致書詰問者。廷芳電告之。致黎副總統爲各省都督云。

此次停戰。展期實因清帝有退位之議。前此秘密磋商。未便先行宣布。今已議有頭緒。大約再過數日。即可決定屆時。如再失信。必爲天下所不容。廷芳固不敢滯滯遲延。以誤軍機。而共和目的。若能和平達到。亦必爲民國所深望。此次展期。停戰十四日。實由臨時政府決定。非廷芳一人專斷。特聞廷芳。

又致湖南都督云。

長沙譚都督鹽電。敬悉義憤可佩。惟此次所以允其展期停戰者。因清帝退位。已將成議。日來正切實磋商。如能定期宣布。開共和目的。已達其他條件。均易就緒。所以未通電布告者。因事在籌商。未經決定。故尚須少待。總之事關軍國大計。廷非確有所見。必不敢以輕率。貽誤全局。此事經與臨時政府大總統諸君商明。由諸君決定。非以一人私意擅斷。尚希鑒察。廷芳謹印。

江蘇裁府併縣之通告。

代都督莊蘊寬通令云。

爲通令事。據民政司稱准江蘇臨時省議會知會議決江蘇暫行地方制案一件。除第七條第二項。現

正提交復議外。其餘各條自可照行。茲閱第一條。凡地方無論舊稱為州為廳為縣者。一律稱縣。各該
 一縣民政長。同城州縣均裁併為一。其縣名由都督定之。舊時府及直隸州均裁等語。查裁廢道府直
 隸廳。及同城州縣裁併為一。廳改為縣。前經通飭遵行在案。接准前因。合行一律改稱為縣。酌定縣名
 列為二賢表。附加說明。通令各該縣民政長。一體遵照。其改名各縣。隨發新刊之印一顆。該民政長應
 於領到新印後。即行出示曉諭。並將前頒之印。備文繳銷此令。

江蘇六十縣一覽表

縣名 說明

縣名 說明

吳縣 兼轄舊時長洲元和二縣地廢蘇州府 洞庭縣 轄舊時太湖靖湖二廳地

吳江縣 兼轄舊時震澤縣地 常熟縣 兼轄舊時昭文縣地

崑山縣 兼轄舊時新陽縣地 華亭縣 兼轄舊時婁縣地廢松江府

奉賢縣 金山縣

上海縣 南匯縣

川沙縣 轄舊時廳地 青浦縣

武進縣 兼轄舊時陽湖縣地 廢常州府

宜興縣 兼轄舊時荆溪縣地

靖江縣

無錫縣 兼轄舊時金匱縣

江陰縣

丹徒縣 廢鎮江府

丹陽縣

金壇縣

溧陽縣

太平縣 轄舊時廳地

太倉縣 兼轄舊時鎮洋縣地 廢直隸州

嘉定縣

寶山縣

崇明縣

江甯縣 兼轄舊時上元縣地 廢府

江浦縣

六合縣

句容縣

溧水縣

高淳縣

山陽縣 廢淮安府

阜甯縣

鹽城縣

清河縣

桃源縣

安東縣

中華民國大事紀

銅山縣 廢徐州府

蕭縣

沛縣

邳縣 轄舊時州地

豐縣

湯山縣

宿遷縣

睢寧縣

東海縣 轄舊時海州地 廢直隸州

贛榆縣

贛陽縣

江都縣 兼轄舊時甘泉縣地 廢揚州府

儀徵縣

高郵縣 轄舊時州地

興化縣

寶應縣

泰縣 轄舊時州地

東臺縣

海門縣 轄舊時廳地

南通縣 轄舊時通州地 廢直隸州

如皋縣

泰興縣

十八日

陸軍部宣布軍律

其文曰

照得民軍之起。原以光復漢。至擁護人權。爲第一要義。甯省自光復以來。軍隊雲集。其能恪守軍紀風紀者。固係多數。而在外滋擾者。亦復不少。近日本部所收商民訴狀。如假託長官名義。擅自查封房屋。搜抄家產。等已有多起。一處如此。他處可知。都會如此。外省外州縣更可知。似此不法行爲。殊屬妨害治安。有悖弔民伐罪之本旨。若不嚴行整頓。禍將胡底。茲特由本部暫定。維持地方治安臨時軍律十條。頒行各軍隊。明白宣示。使知所警惕。倘仍不自愛。貽害地方。在統御各軍隊長官。既負維持軍紀風紀之責。卽應將該軍士詳慎審訊。取具切實供證。按照本部所訂軍律懲辦可也。計開維持地方治安臨時軍律十二條。

一、任意擄掠者。槍斃。

一、強姦婦女者。槍斃。

一、焚殺良民者。槍斃。

一、無長官命令。竊取名義。擅封民房財產者。槍斃。

一、硬搬良民箱籠。及銀錢者。槍斃。

- 一、勒索強買者。論情抵罪。
- 一、私鬥殺傷人者。論情抵罪。
- 一、私入良民家宅者罰。
- 一、行竊者罰。
- 一、賭博者罰。
- 一、縱酒行兇者罰。
- 一、有類於以滋擾情形者。均酌量罰辦。

現已由衛戍總督憲兵司令巡警總監及各軍長官二十餘人聯銜照錄出示通衢。
蒙古活佛宣布獨立

茲據外交團消息。接買賣城領事通電云。黃教活佛已于陽歷一月一日舉行御極典禮。一切儀注。仿俄國制度。其賀使來自他部落。概免跪拜禮節。按照羅馬教皇制度。活佛之禁衛師團。已組織成軍。每軍士皆持有極新式之機關鎗。皆由俄國贈與。活佛素與漢人惡感甚深。特對於漢僑。出以種種之取締。其條件如下。

(一)蒙古國家既暫採政教合一之制度。而各區之喇嘛官。無論何國人民。(俄在例外專指中國人而言)皆當遵奉之爲地方行政官。

(二)遇有慶賀典禮。蒙漢須一律懸掛蒙古新國家國旗。

(三)蒙古國人民之服色。行政官皆按歐式。其他下級官吏。皆仍着蒙式衣服。一律不准再着中國式衣帽。而中國人所開衣帽商店。一概禁止。

(四)所有中國官吏。向來徵收一切課稅。即應認爲永遠無效。其將來稅則。俟俄京代表與俄度支外務各部訂定後。再俟宣佈云。

并聞俄國對於蒙古獨立問題。仍以得中國政府之承認爲進退。一俟交涉稍有進步。即將庫倫總領事改爲代理公使云云。

蜀軍都督聲告川中大局已定

重慶公電云。撤省旅外川人。組織援川軍隊。已十餘起。其行軍計畫。聞因頭緒過多。時有意見。今請登錄貴報。轉達旅外川人。聲明川中大局已定。不日出師。援陝北伐。如組織援川軍隊。當同旅滬蜀軍合辦。一致進行。有統屬而免紛歧。特此電佈。蜀軍都督張培爵夏之時。

十九日

教育部發布普通教育暫行法

教育通告各省曰

民國既立。清政府之學制。有必須改革者。各省都督府。或省議會。鑒於學校之急。當恢復發臨時學校令。以便推行。具見維持學務之苦心。本部深表同情。惟是省自爲令。不免互有異同。將使全國統一之教育界。俄焉分裂。至爲可慮。本部特擬普通教育暫行辦法若干條。爲各地方所不難通行者。電告貴府。望即宣布施行。至於完全新學制。當徵集各地方教育家意見。折衷釐定。正式宣布。印文及普通教育暫行課程表。隨發。

一從前各項學堂。均改稱爲學校。監督堂長。應一律通稱校長。

一各州縣小學校。應於元年三月初五。即陰歷壬子年正月十六日。一律開學。中學校師範學校。視地方財力。亦以能開學爲主。

一在新制未頒行以前。每年仍分二學期。陽歷二月開學。至暑假爲第一學期。暑假後開學。至來年二月底爲二學期。

一初等小學可以男女同校。

一特設之女學校章程。暫時照舊。

一凡各種教科書務合於共和國宗旨。清學部頒行之教科書一律禁用。

一民間通行教科書。其中如有尊崇滿清朝廷。及舊時官制軍制等語。并避諱抬頭字樣。應由各該書局自行修改。呈送樣本於本部及本省民政司教育總會存查。如學校教員。遇有教科書中不合共和宗旨者。可隨時刪改。亦可指出。呈請民政司或教育會通知該書局改正。

一小學讀經科一律廢止。

一小學手工應加重。

一高等小學以上。體操科應注重兵式。

一初等小學算術。自第三學年起兼課珠算。

一中學校為普通教育。文實不必分科。

一中學校初級師範學校。均改為四年畢業。惟現在修業。已逾一年以上。驟難照改者。照舊辦理。

一廢止舊時獎勵出身。初高等小學畢業者。稱初高等小學畢業生。中學校師範學校畢業。稱中學校

及師範學校畢業生。教育部效。

廣東都督陳炯明壓抑報館群起反對。

廣州報界全體佈告同胞書曰。

啓者。正月初十日各報登載。燕塘新軍解散事。十一晚既接警察部函。均即更正。十二日下午。陳都督復押留主筆勒交訪事。十五晚陳都督又飭警部從新干涉。祇此一事。而陳都督離奇變幻。一若欲得報館而甘心者。嗚呼。陳都督豈欲借報館以逞威福。欲爲數月封八家報館之張鳴岐第二耶。夫各報登載。新軍解散事。祇謂其功成身退。並無如何詆毀。擾亂軍心。若責其失察誤登。則更正已歸消滅。陳都督固不必橫加干涉。演此押留主筆。勒交訪員怪劇。陳都督曾充記者。專制國亦無勒交訪員例。陳都督固未知之耶。雖戰爭時代。最忌間諜。造謠煽惑。擾亂軍心。報館倘有爲滿虜機關。應以軍法嚴辦。第今登載此事之八家報館。是否爲滿虜機關報。公論具在。陳都督豈能以一手掩盡天下之耳目耶。夫報館登載失察。有應更正者。有罪不止於更正者。第罪不止於更正。則不應囑其更正。宜直控訴其罪過。予以相當之處罰。今警部既函囑各報更正。則明明認此事祇應更正。不能於更正後。復有所干涉。何陳都督竟於更正後復干涉。干涉之不已。而又從新干涉也。昨警部函各報主筆。到該部面談。敬

同人以既經更正。責任已盡。再無勞奔走之理。至陳都督種種無理干涉。實有所不受。惟恐我同胞誤會。有不得不爲我同胞告者。蓋今日之廣東軍政府。爲廣東三千萬同胞之軍政府。敵同業任監督之責。只知竭力維持。無論何人。有違背共和政體。不規則之行為。必起而糾正之。今詰駁陳都督干涉各報之野蠻舉動。祇屬陳都督個人之事。實於軍政府無涉。吾粵無陳都督。固尚大有人在也。今當陳都督之任。詰駁陳都督者。實所以維持軍政府而已。願我同胞諒之。吾粵幸甚。大局幸甚。總商會報。中原報。光漢報。光華報。粵東公報。安雅報。羊城報。震旦報。廣東公言報。國民報。人權報。時敏報。中華民國報。佗城報。南越報。天運報。七十二行商報。

二十日

陸軍部設購運軍械處於上海。

陸軍部通電云。

各光復省都督各軍政府各軍總司令均鑒。本部爲購運軍械器具材料等事。統一起見。現在滬建設購運處。業經派員前往分別辦理。此後凡各省派員赴滬購辦軍械者。必先經本部認可。發給護照。轉飭該處介紹會同辦理。以資便捷。再如須赴外國購辦者。亦須先經本部認可。通知滬軍都督。發給護

照始可前往。以昭慎重。除分電外。合先電達。請查照辦理可也。陸軍部以胡瑛爲西北經略使。

大總統委任胡瑛爲西北經略使。安撫四川陝西甘肅各省。

日本善鄰同志會贊成民國共和。

日本善鄰同志會宣言書云。

書曰。天聰明自我民之聰明。天明畏自我民之明威。又曰。允執厥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經典昭昭。百世之下。煒煌煌煌。堯舜垂範。禹湯文武。傳之歷代。奉紹所不能。敢渝。故洪範曰。皇立其極。無偏無陂。王道蕩蕩。大哉言也。是支那古來統治天下之根。則而遵之者昌。違之者亡。五千年來。此乃歷史之所明証。億兆具瞻皆深。所以銘其心肝也。然而清國之建國。其政治組織。強以滿漢箝制爲則。自初有偏有陂。與王道之旨不相容。蓋以寡御衆。勢出不得止者乎。其歷數之不久必也。遭到革命之運。識者夙所洞鏡也。是以中葉以降。紀綱漸弛。弊政百出。今也六府三事之運行。調節失和。民力凋殘。四海困窮。此次革命軍之起。一舉武昌陷。再舉南京。降不出六旬日。而天下翕然響應。是豈非天之明畏之。彰我民之明威者而何也。革命軍之起。其得止乎。吾人自初非有滿漢親疏之別。由人道要義。和親敦睦以相

交耳。然滿朝德表。天意應革軍。嗟往年太平天國之亂。楚才起蕩平之。而今反爲革命軍之樞軸。世人看此情形。果有如何。感吾人據公平之見地。鑒民心歸。向茲以滿腔之同情。希冀革命軍。速遂其目的。公明正大之新政。以振作世道人心。不達維新興國之偉業。面共攜俱提。以保東亞之平和。不堪切切翹望之至也。吾人願善隣之誼。照其國利民福。熱誠以禱革命軍。速貫徹其目的。且望列國之善鑒時局之情勢。無出如干涉政體謬舉矣。明治四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會善鄰同志會代表委員。

頭山滿 河野廣中 杉田定一 根津一 小川平吉

委任法制政治各顧問。

以日本人寺尾亨副島義一爲法制顧問。以日本人犬養毅爲政治顧問。以章宗祥爲法制顧問。

英美各教士聯名電清廷請求遜位。
電云。

北京袁內閣轉皇太后暨皇室鈞鑒。義華因望中國強盛。及皇室生命幸福。再行電懇皇室。允諾民國特許之優待。近有美國監督。遊歷中國多省。云民心已去。切望自治。敦勸皇室。即行遜位。南北兄弟聯

合建設民國爲禱。萬國改良會丁義華上。

北京袁內閣轉皇太后暨王公貝勒鈞鑒。吾等旅華多年。爲中國幸福起見。敦勸皇室。於民國特許之優待。注意三思。以免戰禍而保大局。美國教士費啓鴻潘慎文丁義華海格思英國教士寶樂安斐有文同上。

張勳侵擾徐州。

張勳自遁出南京城。卽於江北一方面肆擾。茲據江北蔣雁行之電告云。

頃據徐州方面急報兩則。(一)張勳於十六日殺其幫帶。全軍大譁。遂派崔洪鼎爲營務處。竭力收拾人心。聲言不日南攻蚌埠。東攻宿遷。誓必克復。併有北來旗兵二十營相助。(二)睢寧之耿千總。實係勾合張勳攻睢。勳雖未來。而民心惶惶等語。查張勳盤據徐州。並未違約退兵。復於停戰期內。任意勾結。聲言進攻。殊屬違約。現已飭駐宿遷張支隊長嚴密防堵。并密拿耿千總外。擬請電飭楊鎮各軍迅赴宿遷。協同預備抵抗。並請外交長嚴重交涉。請其退出徐州。事機危迫。萬望速示機宜。無任盼禱。江北雁行。

二十一日

伍廷芳致電大總統參議院報告與袁世凱籌議清帝退位事

伍代表致電大總統各國務總長參議院略謂

與袁氏籌商清帝退位。本定今日發表。因發生難問以致阻滯。此難問之發生。爲清帝退位後。統治權已消滅。而臨時政府事實上。尙不能統轄北方諸省。則北方將成無政府之狀態。據目前情形。係北方將士官吏。贊同共和。宜視爲贊同。不可視爲投降。關於組織統一全國之政府。宜由袁世凱與南京政府協商。以雙方之同意。組織統一政府。如此則無此屈於彼之嫌。對內可統一全國之秩序。對外可得各國之承認云云。

大總統下令陸軍部速頒軍令

孫大總統下令陸軍部云。頃據上海太晤士報。所載南京兵士之現象。均係實情。該報向表同情於民國。今爲懇切之忠告。若不切實警戒約束。不惟貽笑外人。後患何堪設想。該報所載下級軍官及高級之官。終必同受危險。誠非過慮。除令衛戍總管外。爲此令仰陸軍部速即頒行軍令。責成各軍司令。以下將校。切實奉行。以後各負其責任。並附譯該報所論之文。給與各軍將校傳閱。俾知警省。須知紀律嚴明。訓練有素。然後能保軍人之名譽。壯民國之干城。我金陵軍隊。不乏愛國健兒。斷不容以少數不

規則之行為。致壞我軍人全體之名譽也。速將此義通告知之。

公布臨時政府公文程式。

臨時政府公文程式云。

第一條 凡自大總統以下各公署職員。及一切人民。行用公文。俱照以下程式辦理。

第二條 行用公文。分爲左五條。

(甲)上級公署職員。行用於下級公署職員。公署職員。行用於人民者。曰令。或諭。

(乙)同級公署職員。互相行用者。曰咨。

(丙)下級公署職員。行用於上級公署職員。及人民行用於公署職員者。曰呈。

(丁)公署職員公告一般人民者。曰示。但經參議院議決之法規。應由大總統宣布者。曰公布。

(戊)任用職員。及授賞徽章之證書。曰狀。

第三條 凡公文皆須蓋印簽名。並署年月日。但人民行用於公署職員之呈文。得免其蓋印。

第四條 凡各公署行用於外國之公文。亦照前項辦理。

第五條 凡大總統及各部所發之公文。有通行性質者。皆須登於公報。各公文除特定有施行期限。

者外。京城以登載臨時政府公報之第五日。爲施行期。其餘各處。以公報到達之第五日。爲施行期。
山東黃縣獨立。

烟台公電云。登州黃縣人民自行獨立。非由我軍進攻。但既獨立之後。卽爲民國保護之土。清軍破壞和約。進兵攻我。我自不得不以正當防禦。派兵前往。刻滬軍北伐先鋒隊。已分兵駐守。乞請外交長向清廷詰問破約。山東代表都督杜潛。

烟台公電云。本日早代理山東都督杜。北伐先鋒司令劉。帶領軍隊到烟。傅炯極大歡迎。已與杜都督接洽一切。擬將現有軍政分府。卽行消滅。另由杜都督組織山東都督府。以爲全省根基。傅炯因守烟台數月。不能進行。愧死無地。今幸我軍大兵已到。接替有人。謹此告辭。以釋仔肩。王傅炯。

廣東實行公布拆城

粵省都督陳爲公佈事。查城門之設。專制時代。藉以防維。今者政尚共和。似不庸以城自衛。致碍往來。特飭工兵總局督理。將城拆卸。改建馬路。利便交通。現當未拆之前。所有省垣新舊各城門。晚上均不用關閉。以示大公。至守城兵丁。暫仍照舊。駐紮防守。其各處警察。並應徹夜巡查。毋稍疏懈。以保治安。諭爾諸色人等一體知之。特此公佈。

二十二日

孫大總統宣告清帝退位後。即行辭職。舉袁世凱爲臨時總統。

大總統電告伍廷芳暨各報館云。

伍廷芳先生暨各報館鑒。昨電悉。前電言清帝退位。臨時大總統即日辭職。意以袁能與滿洲政府斷絕一切關係。變爲民國國民。故決以即時舉袁。嗣就滬來各電觀之。袁意不獨欲去滿政府。並須同時取消民國政府。自在北京另組織一臨時政府。此種臨時政府。將爲君主立憲政府乎。抑民主政府乎。人誰知之。縱彼自謂爲民主政府。又誰爲保證。故文昨電謂須俟各國承認後。始行解職。無非欲鞏固民國之基礎。并非前後意見有所衝突也。若袁能實行斷絕滿政府關係。變爲民國國民之條件。則文當仍踐前言也。至慮北方將士與地方無人維持。不知清帝退位後。北方將士。卽民國將士。北方秩序。卽應由民國擔任。惟一轉移間。不能無一接洽之法。文意擬請袁舉一聲望素著之人。暫鎮北方。若駐使無人交接一節。滿祚已易。駐使當然與民國交涉。方爲正當。其中斷之時甚短。固無妨也。今確定辦法如下。

一清帝退位。由袁同時知照駐京各公使。請轉知民國政府。現在清帝已經位。或轉飭旅滬領事

轉達亦可。

二同時袁須宣佈政見。絕對贊同共和主義。

三文接到外交團。或領事團通知清帝退位佈告後。即行辭職。

四由參議院舉袁爲臨時總統。

五袁被舉爲臨時總統後。誓守參議院所定之憲法。乃能接受事權。按一二兩條。即爲袁斷絕滿政府關係。變爲民國國民之條件。此爲最後解決辦法。如袁併此而不能行。則是不願贊同民國。不願爲和平解決也。如此則所有優待皇室八旗各條件。不能履行。戰爭復起。天下流血。其罪當有所歸。請

告袁孫文禡。

陸軍部開軍事大會議。

陸軍部於二十二二十三兩日。召集駐甯各軍隊將佐。開軍事會議。商決應行改良各事件。

一團長之編制。

二服制。

三關於鐵道運輸事件。

四召集補充。

五憲兵隊之組織。

六衛戍條例。

七恤賞章程。

八餉械馬匹等事。

九糧食衣服改歸官給。

十軍隊教育法。

十一衛生之編制。

十二陸軍醫院之設置。

各國保護京奉鐵路。

京奉鐵道。關係外人交通至巨。按照庚子條約。外人有派兵保護該路之權利。月前早已議及。日來警耗疊傳。遂協議實行。茲經探明保護區域。係分五段。北京至楊村。劃歸英國。楊村至塘沽。劃歸法國。塘

浩至塘山。劃歸德國。塘山至濰州。劃歸美國。濰州至山海關。劃歸日本。惟俄國因同次條約。訂明關內事不得與聞。故此不能干預。

二十三日

日本衆議院開議承認民國政府問題。

二十三日衆議院開議。國民黨代議士大石正巳。對內田外相質問中華民國共和政府承認之要求事件。內田答以中華民國之要求。各國尙未公認。日本亦與各國守同一之步調。大石又質問承認之時期及態度。內田云。目下與民國政府所有交涉。皆非公式。清政府與民軍雖有對等之外交。然滿洲政府尙存。不能公式承認。現僅爲非公式之承認云。

上海外交團商訂移提案犯辦法。

上海公共公廨。自民軍光復後。即經外交團議定暫歸捕房管理。惟至內地移提案犯辦法。迄未訂妥。嗣因更換新舊印信。交通稍有阻碍。茲悉領事團商請關謝員。稟准滬軍政府嗣後公堂如赴內地移提。須由民國交涉司蓋印發行。惟於本埠華租界兩方面交通公務。彼此隨到隨辦。以資簡便而免稽遲云。

二十四日

追記清廷內閣會議事

舊歷初一日三鐘。清廷內閣會議。各國務大臣皆到。惟學務大臣唐景崇不到。袁世凱有病不到。而以梁士詒趙秉鈞胡惟德三大臣代表內閣總理。各親貴肅王豫王不到。其餘王公皆到。在舊內閣地址開會議。梁士詒先發言。謂袁內閣有病。不能出席。今以本大臣及趙胡二大臣代表。袁內閣之意。係組織臨時統一內閣之事。趙秉鈞接言。謂此辦法。係將南京政府與北京內閣。先行解散。而在北方另行組織一臨時統一政府。暫理全國事務。一面開國民臨時大會。以決定君主立憲與共和立憲之問題。因為北方兵力不敷分布。且兵餉只敷一月。後即難繼。現時尙能保全者。東三省外。止有直隸山東山西河南四省。此四省人民。主張共和。時欲起事者。所在皆是。因為兵隊壓力所鎮懾。故目前尙可保守耳。萬一民軍北來。兩宮之安甯。與宗廟社稷。皆有危險。今日之事。非空言所能解決。除却組織臨時統一政府外。尙未有別種辦法。請各位王爺斟酌。語畢。國務大臣退去。由各王公自開會議。次由親貴領袖奕劻開議。謂我並非欲主張共和。但現在大局如此。吾輩當籌畫保全皇室之法。故意見可採用共和。以和平了結。免至皇室別有危險。溥偉隨出而反對。謂吾國不能共和。如萬不得已。則

當南北分立。載濤意見亦同。蒙古王公尤力持此說。奕劻謂我年七十餘。無論君主與共和。我皆不及享受。有何成見於其間。但今日君主之說。既不能行。南北分立亦徒託空言。故不如徑行共和。以救危局。後各親貴及蒙古王公。謂此事須決之袁總理。如袁主共和。我輩不能承認。當請袁別籌良策。今袁既未到。遲日當再會議。於是散會。並擬定三日後再開會議。當散議之後。奕劻載澧兩人即到內閣協商辦法。袁世凱答以國體問題。斷非閣臣之所敢擅擬。仍請由各親貴自決。如必以此事相難。則惟有辭職而已云。

報·告·北·方·軍·隊·駐·兵·地·點

據江北蔣雁行報告云。

綜合北方各處偵探報告。敵軍駐兵地點及官長姓名如下。第二鎮第十標全標標統唐天喜。砲三標三營中隊隊官王得福。馬三標二營工隊隊官劉士五。禁衛軍步一協砲一標標統宋玉珍。均駐北京。毅軍六營統領張殿儒。駐南苑。二六兩鎮現共有四營協統鮑貴卿。駐保定。第三混成一協統領盧永祥。步標統汪學謙。王立用。砲兩營標統劉學信。馬一營半標統王。駐正定。石家莊并涇縣等處。第二鎮馬隊三營標統高。駐鄭州。二鎮砲二營統帶崔霏。步五營統制王占元。標統唐仲仁。吳金標。駐信陽州。

第四鎮兩鎮統制陳光遠。六鎮一協統領李純及段祺瑞。駐孝感縣。第十二混成協統領周符麟。駐瀘關。第三鎮統制曹錕。駐太原。第五鎮統制張永成。駐山東。第十九協又新招二十營統領張士鈺。駐河南。毅軍五營。駐通州。禁衛軍大營。毅軍四營。統制何宗蓮。駐大同府。京旗全鎮。保護京漢鐵路等語。特此電聞。江北蔣雁行梗。

大總統復國民協會書

國民協會致書大總統論組織國民參事院大總統復之曰。

國民協會諸執事台鑒。兩函敬悉。所論組織國民參事院一節。自是正當辦法。惟臨時政府之職務。首在軍事上之進行。方今虜氛未靖。戰禍方延。執行政務。首貴敏速。今若組織民選議事機關。必先定選舉制度。及組織選舉機關。而各地秩序未復。計即自今開辦。至速非數月之久。不能成立。揆之時勢。似嫌太緩。參議由各省都督派員組織。本一時權宜辦法。而在此過渡時代。則力取簡易。不違他計也。若至時局大定。全國無烽。彼時臨時政府。尙須改造。則參議院自在取消之列。而國民參事院之設。將爲必行之要政。望諸君鑒諒此意。暫緩督促。一面協助政府。力謀軍事之進行。是所盼禱。

二十五日

參議院議決承認袁世凱爲臨時總統之問題

南京參議院於廿五日開大會議決如袁世凱贊同共和孫總統辭職卽承認

袁世凱爲臨時總統之問題

駐外各國清使籌議清帝遜位事

駐俄清使陸徵祥電商駐外各使聯名要求清帝遜位現得駐德使梁誠駐比使

李國杰復電拒絕駐奧使沈瑞麟電稱須會集各使公議解決冀以延緩此事然

陸徵祥與駐和使劉式訓已決議無論如何必電促清帝退位云

袁世凱致電大總統孫文

電由唐紹儀轉發電云

孫大總統鑒頃接項城復電其文如下逸仙足下鄙人衰病侵尋敢冀非分區區此心可質天日所望

國利民福免資漁利斯愿足矣祈公亮之凱等語怡代轉

二十六日

伍廷芳電詰袁世凱北京捕拿民黨事

自袁世凱被炸後。北京捕拿民黨。至爲慘酷。伍代表乃致電話責袁世凱。其文曰。

北京袁內閣。頃據民黨人。鄧象莖來言。陰歷冬月二十六日夜。兩點鐘時。象莖在北京六安會館。突有兵警共百餘人。闖入。將同館人胡少農。王淮琛。及長班之弟。名五兒者。共三人拿去。口稱奉袁宮保命。捕拿革命黨。又將與六安館緊隔壁。寄寓之萬安瀾。趙步揚。葉伯棠。盧某。及廚夫。隨僕三人。共七人拿去。先是廿四日。川東館。已拿去二人。次日成都館之閻海帆。又被拿去。川東館之三人。聞已爲京防營務處。用槍擊斃。廣東館亦於念六晚。兩三點鐘時。拿去十數人。凡此皆在念八日。炸彈事件。未發以前。及炸彈事件。發見後。究竟施放炸彈之人。係何用意。是何黨派。尙未分明。而屬吏承風。爭以捕殺民黨爲能事。比戶大索。凡無辯男子之行於路者。警察即以槍相向。令其脫衣檢查。稍有可疑。即行拿捕。探訪局營務處拘留者。不下五十餘人。而天津巡警道。亦相染成風。捕拿丁鵬九。鄒企翹。史介白。史介屏等。四十餘人。此皆象莖所目擊之慘狀。非同耳食云云。按此次議和之目的。欲全國同胞。化除意見。合爲一家。故凡各省人士。曾服官清廷者。孫大總統曾發電各省。命其視同一體。苟非有犯罪確證。不得輒行逮捕。其對於滿清官吏。毫無歧視。已爲天下所共見。是則民黨之在京津及各處者。即使公然表示其宗旨。在清政府。亦不能視爲仇敵。肆意摧殘。況今者清帝退位。已將實行。全國同胞。將同爲共

和國民。竟無容目分畛域。今傳聞閣下所屬將吏。對於民黨誅鋤捕縛。惟恐不盡。其慘無人道。即在專制時代。亦已駭人聽聞。況邇來清廷。已屢次申明。不以嫌疑逮捕民黨。又值議和停戰期內。而乃肆行殘虐。至於此極。諒亦閣下所不忍聞。祈速飭將迭次以嫌疑被捕之民黨。盡行開釋。不勝盼切。伍廷芳
寢印。

西北經略使胡瑛宣布經略範圍。係指青海邊藏。

自下西北經略使之命。陝西人士首先反對。謂陝西早經光復。無所用其經略。於是胡瑛致電陝代表云。

陝代表高甘兩君鑒。讀惠函。並致總統電。敬悉。此次經略範圍。係指青海及邊藏而言。各地道遠。文電未通。西藏復有告替之傳聞。民國肇建。自應遣使宣撫。挈全國邊遠人民。共享共和幸福。鞏固民國基礎。陝省獨立最早。川省秩序。聞已恢復。均無經略可言。諸公亮達。正不必因報章誤傳。而生疑誤也。至停戰條件。原已聲明。非秦晉一律停戰。無從談判。唐使抵漢。即要求照辦。當時議錄。文電具在。可覆按也。其中詳情。頗多關係。大局未定。礙難宣布。然耿耿私心。可昭白日。俟民國大定。當可共白於天下。倘秦中人士。實以爲罪無可追。瑛雖九頓首請罪。亦所不辭。瑛學淺識劣。質復多病。舉義迄今。愆尤叢集。

西北責巨。本非敢承。重以山東人士。屢電相促。烟台之行。勢恐難緩。力小任重。靡知所從。謹布區區。伏維察鑒。胡瑛叩。

與張勳戰於臨淮關。我軍獲勝。

臨淮來電。二十六日晨。張賊挑戰。柏軍憤勇禦敵。遂至開仗。我軍大勝。現已進據臨淮關外。二百里之地點。

財政部通電各省造報收支預算清冊送部
財政部電云。

民國各省都督鑒。本部開辦伊始。亟應周知各省財政實情。以資整理。希將貴轄。現下每月收支預算數目。造具簡明清冊。從速送部。為荷。財政部。

內務部通電各省催辦地方自治。

內務部通電各省云。

各省都督鑒。民國建立。人民有參政之權。而養成政治能力。尤以自治為先導。我國地方自治。滿清時代。頗具基礎。應請各都督令各州縣曉諭人民。通限三個月以內。將城鎮鄉會簿。一律調查。其距

省較遠及交通不便地方。展限一月。選民資格。與區域分畫。暫仍舊制。惟組織與權限。偏重官權。有害民權之處。俟民國新編自治章程。於限期前發布。應即遵照。內務總長程德全叩寢。

以大清銀行改爲中國銀行。

財政部通告各省云。

各省都督及各軍政分府鑑。大清銀行改名中國銀行。業經本部認可。作爲民國金融機關。所有從前該行之房屋帳簿。希預爲查明。由本部派人接管。財政部。

清廷封袁世凱以侯爵袁固辭之。

清廷旨云。

朕欽奉隆裕皇太后懿旨。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公忠體國。懋著勤勞。自受任以來。籌畫國謨。匡襄大局。厥功尤偉。著賜封一等侯爵。以昭殊獎。毋許固辭云云。袁世凱力辭。

二十七日

滿洲宗社黨首領良弼被炸傷腿。

滿洲宗社黨首領良弼。今午在途被炸傷腿。由日醫將腿鋸下。傷勢甚重。命在旦夕。其當場炸斃者約

衛兵等二十餘名。滿族震恐。京城紛亂。良弼爲奉天將軍崇厚之孫。曾留學日本士官學校。夙稱精通軍事。極爲濤洵二人所信任。自袁入內閣後。載洵退位。濤洵二人亦被黜。良乃大憤。謂袁是心腹之患。革軍僅爲皮毛之外症。故除革軍。寧先去袁。當時幸爲禁衛軍之統領。手握兵權。乃密說濤洵二人。議除袁之計劃。不料事爲奕劻所知。奕劻驚知事關大局。必釀成大亂。乃竭力處置。一時漸歸平靜。而事機不密。又入於袁之耳。爲袁所悉。袁知置禁衛軍於良弼手中。必有變亂之日。乃巧說奕劻得其同意。以昇進之美名。處良弼以軍諮使。使其兵權離手。一面召部下之馮國璋。自漢口歸。使爲禁衛軍之統領。然袁尙抱不安之念。乃將禁衛軍所有之彈藥。託詞收去。心中方安。而濤洵與良弼受袁所逼。憤怒益甚。排袁之心益加激烈。日日密議復仇之策。願不得下手。今見袁之態度日變。更不可堪。乃組織宗社黨。實行排袁之手段。而袁之防範亦嚴密異常。願自前日袁世凱被炸。人皆譁爲宗社黨所爲。至是而良弼亦被炸矣。

是日孫大總統黃陸軍總長。接汪兆銘電。略云。頃接京電。彭君家珍炸良弼。折其一腿。彭君亦亡。彭君字席儒。四川人。前在灤州爲正軍校。運動革命甚力。京津同志中。不可多得之人。驟聞身隕。無任哀痛等語。

據京報云。西華門外紅羅廠良弼家宅。於初八日晚十時。有人乘自拉韁馬車。投訪良弼。其名片稱爲禁衛軍標統崇恭。其實此人。係隸籍某省某姓。充禁衛軍兵官。並非崇恭。其所以捏稱崇恭者。因崇與良相識。可以接見也。當投名刺時。閩人以良大人外出相告。某即返駕。甫數武而良歸。某仍折輪造訪。閩人正以名刺呈良弼時。某即探囊中炸彈。欲向前擲放。乃某當時手足卽已慌亂。以致彈丸墜地。某卽應聲殞命。良弼炸去一腿。亦昏倒於地。此外尙炸死一人。後警兵環集。搜查某之懷中。尙藏有一彈。此實在情形也。

查其在禁衛軍時。已深惡良弼之爲人。此次因外間傳言良弼密與親貴籌畫反對共和。故決意與之拚死云。

又云。昨初八日晚十一時頃。紅羅廠良弼宅門前。出有炸彈。當將良弼腿炸毀其一。其炸擊情形。聞其人服軍官服。乘自拉韁馬車。持一崇恭名刺往拜。門者云。大人出門。其車旋將轉去。而良弼適乘馬車歸。問來者何人。門者尙未答畢。其人將車轉回。拋一炸彈。良弼失其一腿。刺客亦被炸死。茲經訪員調查。刺客實一革黨彭姓。本爲某鎮軍官。以良弼素持排漢主義。此次各王公反對共和。又係良弼一人運動所致。故首刺之。並聞各王公自良弼被刺后。羣懷恐懼。又因良弼究無強硬反對之實據。其宣言

反對者。人人知爲某邸某公。草黨恨之。當在良弼之上。故其同類之轉念。靡不爲二人危懼云。

又云前晚十一點半。有人身穿禁衛軍軍衣。乘馬車往見良弼。良未回。其人在門房小候。俄而良弼返。到門見停一馬車。問何人來。其人聞聲。即由門房出。以炸彈擲良弼。中石而炸。將良弼左腿炸去。炸彈之力反激。將刺客亦炸斃。搜其身有名片數紙。名曰崇恭。不知是否係真名姓耳。其人年約二十餘歲。住金台旅館。係新由奉天來。亦軍界中人也。良既受傷。即延日本醫生川田氏醫治。鎗去受傷之足。直隸提督張懷芝。被炸未中。

初九日。辦理防務大臣張懷芝。由京來津。在新車站下車。時十一點二十三分。及換乘馬車將出車站之際。時正二十五分。有一人年約二十餘歲。無髮辮。穿元色對襟馬褂藍皮袍。突然向前擲一炸彈。彈裂而張之車及人無恙。張急下車遁去。呼巡警。是人隨後又擲一彈。亦未傷人。爾時巡警鳴笛兜拿。是人即從腰際取出手鎗。連放三次。一彈從巡警耳際掠過。又一彈傷巡警之手。乃爲背後之巡警陳金勝所捕。解衣檢搜。知已無危險之物。即送至新勸業道公所對面巡警局內。既而將是人綁出。押送營務處。街上防範甚嚴。惟是人送營務處時。但着湖色衛生衣。皮袍褂則已卸去矣。又聞是人實從北京尾隨張懷芝而來者。

到營務處後。訊供爲辭敬臣。年二十五歲。原籍北京。今在南京住家。現寓天津長發棧。

又云張懷芝於初九日早由京乘快車抵津。至新車站時。正十一鐘。甫下車。突有人擲放炸彈。乃未爆裂。故張並未受傷。當場拿獲兇手一人。聞該暗殺黨。潛伏天津租界一帶者。已有三百餘人。恐將來此種舉動。仍不免繼續發現云。

又一函云。昨日早車。張懷芝由京返津。在新車站下車。改乘馬車。行不數武。突有人以炸彈擲之。因車疾未中。復拔出手槍。向張懷芝放兩槍。亦不中。刺客共四人。當被拿獲一人。聞係薛姓。年二十餘歲。浙江人。餘三人未獲。

臨時政府頒布中華民國軍需公債章程。

中華民國軍需公債章程。

發行公債票弁言。

竊以民國肇興。搶攘屢月。臨時政府。雖立初基。而北虜未摧。南服多事。餉糈籌撥。固難緩乎須臾。政費繁興。又日見其推廣。凡停戰期內之籌備。迄和局解決後之設施。均非厚集貲財。何以宏茲偉業。故南方勝負之所判。實祗財政豐齊之攸關。當此軍事倥傯。尙之整頓經營之餘力。全恃募捐徵未。亦無永

久繼續之功能。倘或一篲功虧。垂成坐敗。神州鑄錯。大局淪胥。固非維持人道之本心。抑豈冀望和平之始願。此公債票發行之所由亟亟也。查公債募集。爲文明各國之通例。特吾國未經仿行。又以舊時政府。其信用不孚於國民。故國民亦不知公債之利益。今則新國方興。與民更始。昭示大信。中外咸知。籌辦者無侵吞銷耗之可虞。受買者有利息報酬之可冀。而且分期繳納。定限歸還。少數固無細流土壤之嫌。多數更有名譽獎勵之法。定章具在。取法至良。國民各盡急公好義之誠。則兆庶早獲幸福安寧之賜。况自武漢起義。響應四方。凡鬚眉壯士。巾幗英雄。熱血噴於九霄。頭顱輕於一擲。捨生命而蘇漢種。出死力以挫淫威。願人方薄血肉以甘爲前驅。而我獨守貲財而不爲後盾。以生視死。甯勿赧顏。况列強環視。同守中立之盟。世界公言。率贊共和之治。現既三分有二。薄海觀成。如或以財政之困難。致墜千鈞於一髮。以中較外。更屬何心。所願諸公同矢匈奴未滅之心。共仰卜式輸財之誼。內慰英魂於地下。外聳觀聽於鄰封。聯十四省財賦之區。毋分畛域。合四百兆神靈之裔。重整河山。將見犁庭掃穴之功。等諸拉朽摧枯之例。倘其利迷見睫。禍悔噬臍。誠恐伊戚之自貽。實匪人謀之不善。嗚呼。不世之奇勳。爭手腕不爭喉舌。最終之勝利。在鐵血尤在金錢。用綴弁言。聊爲警告。凡諸條例。具列左方。

第一條。此項公債。定名爲中華民國軍需公債。

- 第二條。此項公債。於民國元年正月八日。經南京參議院議決。由臨時大總統批准發行。
- 第三條。此項公債。以一萬萬元爲定額。
- 第四條。此項公債。以國家所收錢糧作抵。將來免厘加稅實行時。則改以所加之稅作抵。
- 第五條。此項公債。專以充臨時軍需及保衛治安之用。
- 第六條。此項公債。由中央政府財政部發行。分派各省財政司勸募。
- 第七條。此項債票。照票面價額實收。無折無扣。
- 第八條。此項公債。以陽曆週年八厘行息。
- 第九條。此項公債。自發行後。第二年起。每年償還該債五分之一。至發行後第六年還清。
- 第十條。每年償還債本。以抽籤法決定。其抽中之票。號目額數。刊列廣告。俾衆周知。
- 第十一條。此項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
- 第十二條。此項債票。以百元作英金九磅計算。凡繳金款者。當於預約收據及債票上。加蓋圖章。詳細註明。將來還本付息。照付金款。
- 第十三條。此項債票。爲不記名債票。持有票者。無論何人。政府均認爲債主。

第十四條。抽籤處設在中央政府財政部。

第十五條。凡抽之票。持票者可在各處公債處。或其他代理處換現。或將該票作為納稅及錢糧之用。

第十六條。本債六年期滿。准再展限二年。凡各抽中之債票。務須於此限內。在各公債處。或代理處換現。或作為納稅及錢糧之用。過此二年期限之後。作為廢紙。

第十七條。每債票連有小票。名為息票。計十二張。至付息期。憑以取息。

第十八條。凡到期各息票。須於到期後六個月內換現。或作納稅及錢糧之用。過期後作為廢紙。

第十九條。債票已經抽中。其未到期之息票。均即作廢。並須繳還公債處。或代理處銷毀。

第二十條。每年付息二次。陽歷二月二日為上半年付息期。八月二日為下半年付息期。民國元年八月二日為第一次付息期。

第二十一條。民國三年二月二日。為軍需公債第一次還本期。

第二十二條。各票正面用華文。背面用英文。

第二十三條。各票鈐蓋中央財政部圖章。並由民國臨時大總統副總統及財政部總長署名。

第二十四條。此項公債。於民國元年正月二十八日。先由上海發出預約收據。並陸續寄往各省各埠。俟認款繳足。再行換給正式債票。

第二十五條。各省財政司所設公債處。及其他代理處。作為發行及經理此項公債之用。

第二十六條。凡購認債票之時。購認者須於一星期內繳付。認定總數四分之一。即由本地公債處發給收據。名為預約收據。其餘四分之三。分三次彙繳。每次延一個月。限三個月內繳清。

第二十七條。債款繳清後。由中央財政部換給正式債票。

第二十八條。繳還預約收據。換給正式債票。應由購債者往原購公債處。或代理處親自換領。其願由經手人代為換領者。聽。惟須先具授權。代理證書。以昭信實。

第二十九條。預約收據。除由本人用以易換正式債票外。無他作用。

第三十條。凡購債票之人。其有願將所認全數或半數。於第一期繳款時繳付者。應由公債處計其先期繳付之時日。按照數目。發給利息。

第三十一條。購辦此項公債。不分國籍。凡中外人民。一律准購。

第三十二條。凡熱心應募公債。或熱心勸募公債者。由各省公債處。稟請中央財政部。照公債獎勵

章程給獎。此項獎勵章程。現在籌議。一俟議妥。再行頒布。

二十八日

臨時政府參議院開成立大會

臨時政府參議院今日成立。總統親詣行禮。其祝辭云。

中華民國既越二十有八日。參議機關。乃得正式成立。文誠欣喜慶慰。掬中情之希望。告諸參議諸君子之前。而爲之辭曰。人有恒言。革命之事。破壞難。建設尤難。夫破壞者。仁人志士。任使勇夫。苦心焦慮。於隱與之中。而喪元斷腕於危難之際。此其艱難困苦之狀。誠有人所不及知者。及一旦事機成熟。倏然而發。若洪波之決危堤。一瀉千里者。欲禦之而不得。然後知其事似難而實易。若夫建設之事。則不然。建一議。贊助者居其前。則反對者居其後矣。立一法。今日見爲利。則明日見爲弊矣。又况所議者。國家無窮之基。所立者。亘古未有之制。其得也。五族之人受其福。其失也。五族之人受其禍。嗚呼。破壞之難。各省志士先之矣。建設之難。則自今日以往。諸君子與文所共隄勉仔肩。而弗敢推諉者也。矧當北虜未滅。戰雲方興。立法事業。在在與戎機相待爲用。破壞建設之二難。畢萃於茲。諸君子勉乎哉。各盡乃心。各竭乃智。以奠民國之始基。以揚我族之大烈。則不徒一人之頌禱。其四萬萬同胞。實嘉賴焉。

各省參議員蒞會人名

楊廷棟 陳陶怡 凌文淵 (江蘇)

張伯烈 劉成禺 時功玖 (湖北)

彭允彝 歐陽振聲 劉彥 (湖南)

丘滄海 趙士北 錢樹芬 (廣東)

湯 濂 王有蘭 文 羣 (江西)

曾 彥 鄧家彥 朱文邵 (廣西)

王正廷 陳毓川 殷汝驥 (浙江)

林 森 陳承澤 潘祖彝 (福建)

范光啓 常恒芳 凌 毅 (安徽)

景耀月未到 劉懋賞 李素 (山西)

段宇清 (雲南一人) 平剛 文學高 (貴州二人)

張蔚森 馬步雲 趙世銜 (陝西)

中華民國大事紀

吳永珊 周代本 張懋隆 (四川)

吳景濂 (奉天一人) 谷鍾秀 (直隸一人)

李槃 (河南一人)

是日上午十時。大總統及各部總次長。先後蒞臨參議院。(卽江蘇諮議局)由議長趙士北引導入議場。各議員皆入席以待。大總統席在議長席後稍左。行政官席在議長席之左右。總長僅黃興蔡元培二人列席。其餘王寵惠等七人均未至。入席後。首奏軍樂。繼由總統出席。令祕書長胡瑛宣讀開會辭。次由行政官蔡元培(教育總長)蔣作賓(陸軍次長)鈕鐵生(陸軍部參謀)王鴻猷(財政次長)魏宸組(外交次長)黃興(陸軍總長)居正(內務次長)馬和(實業次長)及海軍部某君。先後出席演說。黃興以兵事非有財力不可。財力既無可徵收。則非借外債。不能使財力充足。其說甚長。行政官演說畢。乃奏樂散會。會場及門首懸國旗外。不懸各國國旗。而以海軍之信旗代之。

北方軍隊段祺瑞等贊成共和

北方軍隊早有贊成共和之旨。初尙運動未熟。至今日而始行宣布。茲錄伍代表

致政府三電如下。

南京孫大總統。黃陸軍總長。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及北伐聯軍總司令公鑒。頃接唐君紹儀交來。段君祺瑞電文如下。陽電悉瑞與各路統兵大員。於今晨聯銜電奏。請定共和政體。都中已有部署。切告各路民軍。萬勿稍有衝突。以免貽誤大局。瑞齊特轉電奉聞。廷芳寢。

南京孫大總統。黃陸軍總長。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北伐聯軍總司令公鑒。寢電想已達覽。段君祺瑞。現統北洋第一第二軍。駐紮孝感。爲武漢前敵。今既聯合各路統兵將帥。贊同共和。似宜就近。由黎副總統派員。與之接洽。廷芳感印。

南京孫大總統。黃陸軍總長。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北伐聯軍總司令公鑒。頃唐君紹儀送來段祺瑞電文如下。

三電均悉。某國欲漁利。又豈止一某國。尙有德惠外蒙。獨立爲吞併計者。禍機之變。不知胡底。兄弟鬩牆。外猶禦侮。謀國利民福者。似宜遠瞻。近囑審慎。出之。瑞夙抱宗旨。不忍地方再有糜爛。塗炭生靈。且公使俱在都門。秩序一亂。定將授人干涉之柄也。聯奏昨夜半已到京。今日未知如何。况兩軍相搏。太近。時有衝突。已擬稍退。民軍不可再進。致生惡感。孫黃兩公務。祈代爲致意。瑞青云云。詳觀來電。段君

洵明大義。廷已屢電黎副總統。請速派員與之接洽。黃陂等處。兩軍尤甚接近。更須妥爲措置。並望孫大總統。黃陸軍總長。致電段君與之聯絡。以期一致進行。完全達到共和目的。是所切盼。廷芳儉。

又致武昌黎副總統云

武昌黎副總統鑒。日前唐君紹儀。致段君祺瑞。勸其贊成共和。諷令清帝退位。昨接段回電。此因政體由內會議。自應靜候解決。乃至今尙未定議。頃已電閣府部痛陳利害。並聯合各軍奏請俯順輿情。云。段能如此。洵明大義。祈尊處速派心腹代表與之接洽。並勸其速電清廷。謂停戰期將滿。我輩斷不忍南北自相殘殺。應請清帝速行退位。否則統兵入京。如此則清帝退位之事。必不敢遲延不決。以誤時日。乞速籌並復廷芳宥印。

武昌黎副總統鑒。有寢兩電。想已達覽。唐君紹儀已電段君祺瑞。如尊處派員前往。宜卽接洽。未審尊處已經派員前往否。北洋將士贊同共和。理宜與之聯合。段現統第一第二兩軍。處武漢前敵。則尊處就近與之接洽。必能泯除猜嫌。同定大局。但不可視爲降附。以挑惡感。是所切禱。尊處二十六號電悉。此次務於停戰期內。決定不再展期。並覆廷芳感印。

陸軍部解散女子國民軍

自軍興以來。女子從軍者。不乏其人。識者謂從軍非女子之本職。頗以爲非。至是陸軍部先解散女子國民軍。咨衛戍總督文曰。

爲咨覆事。准貴總督咨稱。民軍攻擊南京時。有女子國民軍領袖林宗雪等。隨同浙軍。頗著勞績。當時一切經費。均係該軍自行籌備。現在光復已久。經濟缺乏。勢難支持。而其愛國情殷。亦有足以勵起男兒之志者。迭據林宗雪開列名冊。請爲籌擬善後之法。前來。相應將名冊一本。編制一摺。移請貴部查核等因。准此。查女子熱心愛國。志願充兵。其忠勇之氣。深屬可嘉。在民軍起義之初。有此一舉。固足以喚起人心。獎進士志。至現時用兵目的。端在北伐。行軍萬里。勞苦異常。而戰鬥機關。尤須處處強勁。節節靈活。以身體孱弱。未經訓練之女子。隨隊遠征。誠恐一有疏虞。反致滯戎機而累全局。查該女子等。既皆素抱熱忱。此中困難情形。當能諒及。前次攻擊南京時。既係由貴總督節制。仍希將一切實情。轉諭大衆。俾其暫行解散。以免餉款維艱。現由本部籌餉。每人洋十元。共四百五十元。以昭鼓勵。云云。

內務部發布保護人民財產令

內務部通電各省云。

案奉大總統令開。規定保護人民財產令五條如下。

一凡在民國勢力範圍以內之人民。所有一切私產。均應歸人民享有。

二前爲清政府官產。現入民國勢力範圍內者。應歸民國政府享有。

三前爲清政府官吏所得之私產。現無確實反對民國之證據。已在民國保護之下者。應歸該私人享有。

四現雖爲清政府官產。其本人確無反對民國之實據。而其財產在民國勢力範圍內者。應歸民國政府管理。俟該私人投歸民國時。將其財產交該本人享有。

五現爲清政府官吏。又爲清政府出力。反對民國政府。殘殺民國人民。其財產在民國勢力範圍內者。應一律查抄歸民國政府享有。程德全叩儉。

吾軍於固鎮與張勳交鋒敵軍大敗

得戰地及陸軍部通電云

張賊於二十五日。以十八營。東犯固鎮。鎮軍患寡。退守新橋。粵軍連夜由蚌埠赴援。有早火車甫到。敵即以砲轟擊。車頭微傷。全軍無恙。粵軍旋與接戰。敵退去。感早七時。大戰於新橋北。敵軍敗潰。大獲勝利。直追數十里。過滄河北。尙未收兵。粵軍第二協。本日復由甯開往蚌埠。再接再厲。直抵黃龍。在指顧

鄒魯勸一。

上海分送廣東北伐軍經理局各報館鑒。昨早七時。我軍與鎮軍葛支隊。於新橋北方約十里。與敵人戰。我軍攻敵右。鎮軍攻敵左。敵兵三千餘。勢甚盛。我軍奮勇奮戰。敵乃引退。然仍據陣地。復經我軍逐次力攻。連戰六小時。直追三十餘里。遂得固鎮。是役也。我軍步兵一標一營。炸彈隊機關槍隊退管砲隊。最爲得力。計斃敵砲管帶隊官各一。其餘官長目兵。死傷無算。奪敵砲子彈鎗械甚多。并轟破敵機關車貨車客車。我軍合葛支隊僅死數名。傷四十餘名。鄒魯勸二。

黎副總統各民省都督各軍司令各報館均鑒。本月二十七號。我軍在新橋與敵開戰。斃賊管帶隊官各一。北軍死亡無數。砲燬數車體。並彈子箱。敵遂退我軍進追十餘里。固鎮光復。又接蚌埠來電。我軍今晨七時。與敵激戰於新橋北。大捷。現已追過滄河。黃與叩。二十八。

清北軍將士聯名奏請共和。

段祺瑞等奏請定共和摺云。

內閣軍諮陸軍並各王公大臣鈞鑒。洪密。爲痛陳利害懇請立定共和政體。以鞏皇位而奠大局。謹請代表奏事。竊惟停戰以來。議和兩月。傳聞宮庭俯鑑輿情。已定議立改共和政體。其皇室尊榮。及滿蒙回

藏生計權限各條件。曰大清皇帝永傳不廢。曰優定大清皇帝歲俸。不得少於三百萬。曰籌定八旗生計。蠲除滿蒙回藏一切限制。曰滿蒙回藏與漢人一律平等。曰王公世爵概仍其舊。曰保護一切原有私產。民軍代表伍廷芳承認。列於正式公文。交海牙萬國平和會立案云云。電馳報紙。海宇聞風。率士臣民。罔不額手稱慶。以爲事機至順。皇位從此永保。結果之良。軼越古今。真國家無疆之祿也。想望懿旨。不遑朝夜。乃聞爲輔國公載澤。恭親王溥偉等。一二親貴所尼。事遂中沮。政體仍待國會公決。祺瑞等自應力修戰備。靖候新政之成。惟念事變以來。累次懿旨。莫不軫念民依。惟國利民福是求。惟塗炭生靈是懼。旣頒十九信條。憲法誓之太廟。又允召集國會。政體付之公決。可見民爲國本。宮庭洞鑑。且徵民視民聽之所在。決不難降心相從。茲旣一再停戰。民軍仍堅持不下。恐決難待國會之集。姑無論延遲數月。有兵潰民亂盜賊蠶起之憂。寰宇糜爛。必無完土。瓜分慘禍。迫在目前。即此停戰兩月間。民軍籌餉增兵。佈滿各境。我軍皆無後援。力太單弱。加以兼顧數路。勢益孤危。彼則到處勾結土匪。勒捐助餉。四出竄擾。散布誘惑。且於山東之烟台。安徽之穎壽境界。江北之徐州以東。河南之光山商城固始。湖北之高城襄樊棗陽等處。均已分兵前逼。而我皆困守一隅。寸籌莫展。彼進一步。則我之魯院豫。即不自保。雖祺瑞等公忠自勵。死生敢保無他。而餉源告匱。兵氣動搖。大勢所趨。將心不固。一旦決裂。

何所特以爲戰。深恐喪師之後。宗社隨傾。彼時皇室尊榮。宗藩生計。必均難求滿志。即擬南北分立。勉強支持。而以人心論。則西北騷動。形既內潰。以地理論。則江海盡失。勢成坐亡。祺瑞等治軍無狀。一死何惜。特捐軀自盡。徒殉愚忠。而君國永淪。追悔無及。甚非所以報知遇之恩也。況召集國會之後。可公決者。尙不知爲何項政體。而默察人心趨嚮。恐仍不免出於共和之一途。彼時萬難反汗。是徒以數月水火之患。貽害民生。何如預行裁定。示天下以至公。使食毛踐土之倫。歌舞聖明。零涕感激。咸謂唐虞至治。今古同揆。不亦偉哉。祺瑞等受國厚恩。何敢不以大局爲念。故較比較利害。冒死陳言。懇請洩汗大號。明降諭旨。宣示中外。立定共和政體。以現在內閣及國務大臣等。暫時代表政府。担任條約國債。及交涉未完各事項。再行召集國會。組織共和政府。俾中外人民。咸與維新。以期妥奠羣生。速復地方秩序。然後振刷民氣。力圖自強。乃中國前途。實惟幸甚。不勝激切待命之至。謹請代奏。會辦勸撫事宜。第一軍總統官段祺瑞。尙書銜古北口提督毅軍總統姜桂題。護理兩江總督提督張勳。察哈爾都統陸軍統制官何宗蓮。副都統段芝貴。河南布政使幫辦軍務倪嗣冲。陸軍統制官王占元。曹崑。陳光遠。吳鼎元。李純。潘璟楹。孟恩遠。河北鎮總兵馬金叙。南陽鎮總兵謝寶勝。第二軍總參議官靳雲鵬。吳光新。曾毓雋。陶雲鶴。總參謀官徐樹錚。砲隊協領官蔣廷梓。陸軍統領官朱泮藻。王金鏡。施貴卿。虞永祥。

陳文運。李厚基。何豐林。張樹元。馬繼增。周符麟。蕭廣傳。聶汝清。張錫元。營務處張士鈺。袁乃寬。巡防統領王汝賢。洪自成。高文貴。劉金標。趙個仇。俊愷。德啓。劉洪順。柴得貴。陸軍統帶官施從濱。蕭安國。謹叩。

奉天急進會會長張榕遇害

奉天著名之政黨張榕。係吳懋彈炸五大臣案內之黨員。本年自南省民軍起義。張君即在奉天省垣組織聯合急進會。當各派黨員。公舉張君爲急進會會長。詎該會成立後。頗招滿清政界之疑忌。所有在保清一方面之黨派。屢欲置張君死地。而卒不可得。(陰歷初五)晚間十二鐘時。張君偕同會友八人。在西關新平康里頭弄紅玉班茶叙。突有巡防隊兵數十人。均持有木棒槍刺不等。蜂擁直入。即將張君拖出。棒刺交加。登時殞命。該會友等駭極奔逃。有某君一人。亦同時遭斃。內有保君某。係本城滿洲佐領。當時雖已逃出。後被隊兵赶上。在北門外攔腰斃命。並由該隊兵等。趕至保君住宅。將所有抄搶一空。此當時之大略情形。其詳細底蘊。尙未探悉。

按據京報言。奉天聯合急進會副會長。柳大年。張涵初。前在西城被拿。解送模範監獄監禁。聞該會正會長張蔭華。日前由連回奉。遂向保安會陳出意見。大致謂張柳二君。雖係黨人。並無何等之激烈證據。此次被逮。未免顯違開赦黨禁諭旨。特請保安會議決。要求釋放。否則恐激成他變云云。昨

聞保安會代理副會長袁金凱。以張君所陳意見尚無不合。刻擬聯合各界代表。聯銜具保。要求趙爾巽轉飭開釋云云。此當是張君日前之事。不虞竟自招慘禍也。

二十九日

參議院選舉正副議長

舉林森爲正議長。陳陶怡爲副議長。

上海設立捕獲戰品裁判所

以溫宗堯爲裁判所長。丁榕蔡序東爲副長。先是由宗堯發起。致電政府曰。

孫大總統外交部海陸軍部鑒。稽查軍火。自是要着。惟各國兵艦運件。往日因駐滬諜報科查獲扣留。領事曠有煩言。輾轉解說。一有不洽。易生枝節。而戰時查捕。實難鬆勁。惟有頒立條件。速設捕獲戰品裁判所。分別訊辦。以濟其窮。堯爲慎重外交戰事起見。此舉萬不容緩。勝任愉快。莫若伍廷芳丁榕關應麟。深明法律諸君。擬請中央速定委任。催其迅行組織辦理。是爲切要。溫宗堯。

外交部議決。由海軍部派員會辦。又委任溫君爲總長。文曰。

電悉。現在戰禍重開。亟應設立捕獲裁判所。擬請兄爲所長。以丁君榕及蔡君序東副之。所有應行頒

布章程請即擬定寄下。以便由中央政府核准施行。伍君現任司法總長。責任甚重。恐難兼顧。關君擬請來部襄助。一併附聞。

孫大總統致電撫慰蒙古各王。

孫大總統電致北京各蒙古王公云。

北京喀爾沁親王喀爾喀扎薩克和碩親王。(名彥圖) 那科爾沁輔國公。(迪蘇) 博覽蒙古諸王公各台吉均鑒。漢蒙本屬同種。人權原自天賦。自宜結合團體。共謀幸福。況世界潮流所趨。幾於大同。若以芸芸衆生。長聽安危於一人。既非人道之平。抑亦放棄天職。今全國同胞。見及於此。羣起解除專制。并非仇滿。實欲合全國人民。無分漢滿蒙回藏。相與共享人類之自由。究之政體雖更。國猶是國。故稍有知識之滿人。亦莫不贊同。恐後。諒諸公明達。必表同情。文以薄德。謬膺臨時總統之舉。上述各意。已一再宣佈。蒙地遼遠。或未盡悉。而俄人野心勃勃。乘機待發。蒙古情形。尤爲艱險。非羣策羣力。奚以圖存。夙仰貴王公等關懷時局。眷念桑梓。際茲國勢阨危。浮言四煽。西北秩序。端賴維持。祈將區區之意。通告蒙古同胞。戮力一心。共圖大計。務堅忍以底成。勿誤會而僨事。并請速舉代表。來寧參議政要。不勝厚望。中華民國大總統孫文。

三十日 伍廷芳通告與袁世凱議和事

南京孫大總統國務各總長參議院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北伐聯軍總司令公鑒。自陰歷十月二十八日廷芳與清內閣袁世凱所派全權代表開議和事。所議定者。一爲湖北山西陝西山東安徽江蘇奉天各省一律停戰。彼此不得進攻。一爲開國民會議解決國體。迨既經訂定國民會議選舉法。而袁氏忽撤銷代表。自與廷芳直接電商。並欲取消其全權代表所已經簽定之條款。廷以議和非可電商。已定之條款。尤不能更動。始終堅持不允。迨停戰期滿。解決無期。袁復提請繼續停戰。廷芳適接駐滬等處洋商團希望和平解決之忠告。復得臨時政府之同意。再允展期十四日。並聲明此後決不再展戰期。以誤時日。適此期內清帝有退位之議。彼此切實籌商。先由廷以清帝退位後優待皇室條件及優待滿蒙回藏人條件正式通告清內閣。以示民國政府優容之度。繼由孫大總統以參議院之同意。通告袁氏。謂袁氏若能於清帝退位之後。發表贊同共和之政見。由駐北京外交團通告臨時政府。則孫大總統當即解職。由參議院公舉袁氏爲大總統。凡此皆足表明民國政府希望和平之誠意。祇求共和目的完全達到。別無私意於其間。乃清廷少數親貴。把持反抗。屢接北京內閣來電。均謂禁衛

軍極力反抗。慮北京秩序擾亂。牽動外交。已密爲布置。未可於停戰期滿前相逼云云。是則未能在停戰期內和平解決者。咎在清廷。非民軍政府始料所及也。目今段君祺瑞。聯合各路統兵大員四十二人。奏請清廷早日宣布共和。以定大局。段君現統第一第二軍處武漢前敵。廷已屢電黎副總統。與之接洽。如能聯爲一致。則武漢方面。當不復再有戰事。至於陝西。皖北。徐州等處清軍。屢次違約。而反以違約責我。迭經詰駁。袁已允飭張勳倪嗣冲勿得暴動。陝西方面。袁亦允派員繞道持函赴升允軍前。禁其前進。並飭進逼潼關之軍。不可再進。未知能否實行。總之現在停戰期限已滿。若彼先行決裂。則非覺自我開。民國政府外對於友邦。內對於國民。均可昭示此意。謹將始末大略情形。電陳。尙祈鑒察。廷芳附。

段祺瑞兵移駐廣水後車被炸
伍廷芳致臨時政府電云

南京孫大總統。黃陸軍總長。武昌黎副總統鑒。頃唐君紹怡送來段君祺瑞真電如下。二蒸俱悉。武昌代表易來孝。已令慕儻接洽。瑞昨晚移駐廣水。爲保和平。不意後來之車。遇放火藥二次。車雖無大損。因之稽遲。致與後車相觸。死傷二十餘人。士氣大憤。此等舉動。能否嚴禁。勿令瑞過於爲難也。已派混

成一標。又步五營赴京。又商閣府部擬令第二鎮旅保相機進止。雖然如是。未能一蹴而就也。云云。特爲轉聞。廷芳三十。

伍廷芳詰責袁世凱北軍違約進攻事

北京袁內閣鑒。頃得黎副總統鑿電云。北軍仍攻秦省甚亟。請速電袁內閣切實阻止。顧全大局。又接黃陸軍總長二十九日電云。北軍違約。進逼潼關多日。陝軍乞援之電。急於星火。元月十三日。北軍以銳師三千。開花砲十二尊。向我猛擊。若果有意和平解決。必須立刻退兵。仍請嚴重交涉。俾北軍早日退出。爲要云云。接此兩電。可知民軍方面。決無先行決裂之意。但閣下欲以已經承認之陝西民軍。誣爲土匪。飭兵攻擊。各省人士。議論沸騰。謂爲違交近攻之計。民國政府。雖設立於東南。而與西北民軍。誼同一體。萬萬不能坐視。如閣下不將攻陝軍隊調回。即認閣下爲有意先行決裂。以破和約。真一三三電均悉。張勳倪嗣冲。先行進攻。此間已得確報。閣下不可聽一面之詞。先行違約。而反以責人也。廷芳三十。

教育部通告各省注重宣講

各省都督公鑒。前擬普通教育暫行辦法。業經通電貴府在案。惟社會教育。亦爲今日急務。入手之方。

宜先注重宣講。即請貴府就本省情形。暫定臨時宣講標準。選輯資料。通令各州縣實行宣講。或兼備有益之活動畫影畫。以爲輔佐。並由各地熱心宣講員。集會研究宣講方法。以期易收成效。所需宣講經費。宜令各地方於行政費或公款中。酌量開支補助。至宣講標準。大致應專注此次革新之事實。共和國民之權利義務。及尙武實業諸端。而尤注重於公民之道德。當此改革之初。人心奮發。感受較易。即希貴府迅即查照施行。教育部附。

財政部發布南京軍用鈔票

臨時政府財政部軍用鈔票條例。

- 一本鈔票名南京軍用鈔票。
- 一本鈔票由本部擔任發行。
- 一本鈔票分一元五元二種。
- 一本鈔票發行係以一百萬元爲限。
- 一本鈔票鈐有本部印信。文曰中華民國財政部之印。
- 一本鈔票自發行之日爲始。經五個月後。准持票到南京中國銀行支付通用銀元。

一本鈔票凡納捐上稅一律照收

一本鈔票凡銀行錢莊商店均須一律行使。如有阻難折扣情弊。一經查出。嚴罰不貸。

一本鈔票嚴防偽造。業由本部派出稽查多名。慎密查訪。如有製造或使用偽票者。無論何人。准卽解送各該官廳。從嚴究辦。

外交部以鹽政事咨商實業部

外交部總長王爲咨行事。頃接中華民國鹽業協會電稱。聞各國銀行家。擬監督我全國鹽政。是於國權國課喪失殊大。將來又障害我鹽業。改良議案。鹽界起而反抗。必引動種種危難問題。望竭力磋商對付之策等情。相應備文咨請。貴部查核辦理。須至咨者。右咨實業總長。兩淮鹽政總理張。中華民國元年元月三十日咨。

三十一日

張勳滋擾宿遷一帶

南京公電云。頃接清江來電。我軍於三十日。由洋河鎮進擊張寇。奪回宿遷。士氣百倍。清淮安謐。回鎮方面無甚變動。特聞三十一。

揚州公電云。頃據軍駐清江。第三師第五旅長米占元來電。據該旅偵探劉振元報告。宿遷並未失守。敵兵未到宿遷。張統領退却洋河。目下仍住宿遷奎灣。吳統領聞風懸掛紅旗。是實。江北第二軍司令

正長徐寶山叩三十一。

穎州告急

廬州公電云。

穎州勝而復敗。已迭電告急。現前敵各軍退至正陽候援。據云實係敵人暗增兵械。又得各寨附近助力。以致我軍不支。俛賊注意死守。該處陸續添兵。猛撲穎上正陽。以據皖北中樞。而制長江死命。相持日久。賊有餘力。刻穎正空虛。賊率衆東來。勢如破竹。而左側霍邱三河尖。右側渦蒙。皆爲抄襲。穎正孔道。非厚集兵力。萬難拒守。務祈垂念皖北大局危急。撥兵援助。遲恐無濟。昨聞我軍由湖北經商固三河尖援穎。無任欣慰。惟賊軍在穎。多著我軍服裝。或紅十字會旗幟。在戰線外偵探。此次由商固來兵。是否我湖北軍隊。抑係敵軍。慮混。務祈黎副總統查明示知。正電不通。專馬到廬拍發。立候賜回副總統命令。俾有準備。禱切。淮上軍副司令張縉率皖北父老全體泣叩。三十一。

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印刷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發行



版權
所有

編輯者 吳門天笑生

印行者 上海有正書局

總發 有正

行所 書局

分發 有正

行所 書局

中華民國大事紀

(定價大洋三角)

上海望平街

北京廠西門

蘇州都亭橋

南京奇望街

漢口黃陂街

天津東馬路

